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一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行政院自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公布後，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等；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訂定

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康定級艦大康計畫」之建築、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等；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仁祥，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二九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縣政府）……………	三四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市政府）……………	三六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三七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四〇
六、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四一
七、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四七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許委員新枝為內政部社會司科長李玉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一
--	----

人事動態……………

八八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八八
二、銓敘部令釋：有關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應否與轉任後公務人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分別以三十年或三十五年為限之疑義……………	八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二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百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之意義；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遵照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案由：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釋字第四百〇〇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之意義；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遵照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洵有怠失；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之意義，實屬不當。

(一)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由來已久，依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行政院秘書長爰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五號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提出十二項處理原則，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本院對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亦甚為重視，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前往內政部巡察，均列為重點巡察項目，並於八十七年巡察行政院時，以重要議題，請該院儘速研擬具體可行辦法落實執行。又依該解釋，除依建築法規

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不在該解釋之範圍外，私有既成道路無論係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或外，無論係計畫道路（包括因都市計畫或公路系統計畫而劃定之計畫道路）與否，無論係為政府辦理開闢、拓寬或打通與否，只要符合前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者，均在政府應依法取得之範圍。惟行政院秘書長前開函示略以考量私有既成道路資料掌握及實際執行之可行性，乃以政府曾辦理拓寬或打通之道路，於該道路範圍內登記為「道」地目之私有土地，而未予徵收補償者，列為第一階段政府辦理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第一階段以外，由政府辦理開闢而未辦理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列入第二階段辦理。本調查爰以該第一、二階段辦理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為範圍，合先敘明。

(二)查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十二項處理原則，包括資料清查、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手段取得、研（修）訂法令、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及檢討廢止既成道路等項，惟實際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以取得既成道路之面積而言，查政府曾辦理拓寬或打通之道路，而未予徵收補償之既成道路，其總面積

前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清查結果，合計四六、四一八·五四七〇公頃（含公路及市區道路）。然迄九十一年二月止已取得之面積，據該院統計，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國道部分已全部取得，省道部分至八十九年度止已取得一四〇公頃，僅占應取得面積之百分之十九（按：省道公路系統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於八十六年調查時，面積計七三六·六一七八公頃。）；在縣（市）方面，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已辦理徵收完竣，新竹市政府於九十年已徵收五筆既成道路，面積〇·〇一六八公頃。至於各縣市政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者，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總計取得一、九六二筆，面積五〇·五九七四公頃。其餘處理原則非缺乏具體成果，即統計資料不詳，例如：公有土地與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交換並無成果，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作法尚待建立妥適配套機制及積極推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尚未通盤檢討研修，「都市建設捐徵收條例」經評估認為不宜單獨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尚未完成立法，中央無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徵收補償既成道路之經費，以及無統計資料表現廢止既成道路之績效等等。復查行政院對於本案亦怠於管考督導，認相關管考機制，屬部會層級自行管考

。顯見自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公布以來，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管考督導不週，致除國道主管機關對國道範圍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對鄉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全部取得外，其餘所屬相關機關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洵有怠失。而該十二項處理原則既有不可行者，或執行成效不佳者，該院允應主動積極再專案通盤檢討，綜合各層面問題，研擬有效對策，擬訂具體可行方案。

(三)次查，政府究已取得多少既成道路？尚有多少未取得？需多少經費？行政院均無統計資料。有關數據未能更新一節，據該院稱：本案前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耗時三年逐筆清查，方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清查完竣，惟精省後原省府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業已改隸其他機關，各縣（市）地方政府亦普遍反應人力、經費嚴重不足，已無法再投入辦理另一次之清查作業，若再強行要求地方政府重新清查，恐引發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未將之列為施政重點，對於相關面積、經費等統計資料，平時疏於建檔管理適時更新，對本案調查需要亦未重視，經核均有不當

。 (四)此外，關於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之優先順序，依行政院秘書長前開函示，係以政府曾辦理拓寬或打通之道路，於該道路範圍內登記為「道」地目之私有土地，而未予徵收補償者，列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以外，由政府辦理開闢而未辦理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列入第二階段辦理，並依其道路寬度排定優先順序。惟內政部卻稱應依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四內字第三八四九三號函示，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衡酌財務狀況，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加以解決。其理由據行政院說明略以：因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是以，同一條道路，地目可能有「道」，亦有非「道」，若是先辦理「道」地目之徵收，而其他地目次之，勢必產生跳躍式徵收之情形，屆時又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徒造民怨，有鑑於此，內政部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邀請相關單位暨各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所謂第一、第二階段僅係為資料調查便利而劃分，將來徵收之優先順序仍由各地方政府考量財政狀況、道路寬度、開闢年期、道路之重要性和「道」地目等因素辦理云云。按政府辦理

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之優先順序，關係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如無合理、公正、公開之優先順序，作為地方政府執行之參據，任憑地方政府考量相關因素辦理，結果常令提列徵收補償地點，或憑主事者之喜惡，或因人情之關說，致生優先順序漫無章法之情形，無異製造不公平，且易滋弊病。故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優先順序之意義，實屬不當，該院秘書長前開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之優先順序，如有未盡周全之處，該院允應主動檢討修正。

二、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洵有怠失。

按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十二項處理原則，其中第十二項為：「關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一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請內政部立即函請各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本節意旨於一年內完成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彙整報院。」內政部雖曾函請省（市）政府剋速督促各該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限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並將省（市）政府之辦理結果函報行政院，且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增訂第二十七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

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以為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既成道路存廢之依據；此外亦函請省（市）政府就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內之既成道路，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一併納入各該地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作整體考量或循環現有巷道申請廢止或改道程序予以檢討其存廢，以妥善解決既成道路問題，及請省（市）政府考量研修省（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有關應檢附書件、申辦程序之規定等等。然卻無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既成道路之統計資料，無以說明各地方政府廢止既成道路之具體成果，顯見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洵有怠失。

三、高雄市政府迄未遵照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號函示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洵有違失；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有怠失。

按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十二項處理原則，其中第十項為：「省（市）、縣（市）政府除應儘先採行前述

地政手段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外，亦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衡酌財政狀況，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自行編列預算逐步加以取得。」其執行結果，據行政院稱：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八十七年間將得以地政手段取得之既成道路扣除後，以二十年為期，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至高雄市政府則以中央未補助為由，迄未遵照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號函規定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洵有違失。而訂有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者，以交通部而言，除國道主管機關對國道範圍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全部取得外，據該部稱，該部公路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於九十年五月重新調查約尚有二二、六七六筆，面積約五〇一公頃，因取得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囿於政府財政困難等原因，目前處理之方式乃於工程有辦理拓寬或改善時一併列入徵收補償，其餘未能辦理拓寬或改善之路段仍須俟政府財政寬裕時再辦理取得；以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而言，則普遍稱因財政困難無法依計畫辦理，或稱雖逐年編列預算，然財源有限，每年度所編補償費無法照計畫內容金額籌足預算辦理云云，顯見訂有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者，其所訂計畫之取得期

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已研擬「台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及「台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洵有怠失。行政院允應督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正視既成道路補償問題之重要性，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以安民心。

綜合上述，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之意義；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遵照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核均有怠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一八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之『康定級艦太康計畫』之建案，經核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案由：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康定級艦太康計畫」之建案，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海軍第二代康定級艦，原配備供直昇機進場之 DECCA 導航雷達，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

海總部）於籌建該艦時，又委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研製亦供直昇機進場之太康導航儀（以下稱太康），全案計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九千三百零一萬八千元整；然因法方未將太康天線設計於艦上之制高點，致太康未能發揮功能而告失敗。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海總部委製太康之規劃作業未臻嚴謹，欠缺相關之評估作業，致設備未能發揮功能而告失敗，核有疏失。

查本案法造之六艘康定級艦原已配備 DECCA 導航雷達，然海總部以：「海軍具有艦載直昇機之作戰艦，均配備有美軍制式之太康，飛行員都接受相關之訓練、作業程序及飛行準則，另太康配合原導航雷達，可提昇備援及雙重檢視之航空器歸向導航功能」為由，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中科院簽訂七套太康（六套裝艦使用、一套建立維修能量）之「艦用太康導航儀委製協議書」。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九十）處台調伍字第九〇〇八〇六〇九三號函請海總部提供委製太康之先期評估作業等資料，惟該部卻無法提出相關評估過程、飛行員要求安裝太康等資料。然本院根據法方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康定艦參考報價中，已將太康系統列為我方自供裝備，法方應配置於最適當之位置。

太康天線因法方設計之位置未符安裝規範，致安裝後天線輻射場型受艦上之主桅等遮蔽干擾，經空軍飛航查核測試無法通過；爾後，法方雖曾建議加高天線之底座，海總部及中科院進行加貼吸波材料、再行加高及安裝於艦艙等改善工程，仍告失敗。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海總部光華二號計畫法辦公室以（八七）撰連第〇四二號電傳「光二計畫法方建議使用太康導航儀事宜」予該部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之傳真文件略以：「經過法海軍專業技術單位研析後，認為太康係屬較老型之導航儀，雖然目前仍被使用，……惟在作戰及演習中經常保持關鍵狀態，除非有緊急需要。……目前法海軍使用較精確之衛星定位裝備，太康已列為次要輔助系統。」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海總部表示：「太康可提供飛行員飛航資料及自動導航，使飛行員能掌握降落程序；原康定級艦之 DECCA 導航雷達亦可進行進場管制，但須藉由艦上之飛管官指揮，以協助飛行員降落；雷達導航之飛管官要求非常嚴格，當時未有合格之飛管官，現在飛管官皆完成訓練；該二種導航設備之目的，皆為使直昇機能順利落艦。康定級艦在無太康狀況下，目前各艦均已完成 DECCA 導航雷達之落艦導航訓練，直昇機均能正常進場落艦；另經法方指導飛行員後，才

瞭解 DECCA 導航雷達亦能滿足導航之需求。」本院調卷時該部亦坦承：「籌建太康時，忽略康定級艦之設計在於減少雷達橫截面，以達隱形欺敵之目的。加裝太康後，其瞬間產生之高功率電磁輻射，可能使艦艇隱形效果降低之負面影響」。

綜上，海總部於委製太康時，未考量康定級艦隱形欺敵之設計及進行原導航雷達效能之評估，並適時訓練雷達導航之飛管官，貿然製裝太康於已具導航雷達、單桅載台及隱形目的之康定級艦，致太康無法發揮功能。海總部委製太康之規劃作業未臻嚴謹，欠缺正確之評估作業，致設備未能發揮功能而告失敗，核有疏失。

二、海總部於康定級艦建造過程，未盡太康安裝界面督導之責及輕忽相關分析報告，致太康天線未依安裝規範設計，顯有失職。

查有關康定級艦自供裝備之合約內容略以：「設計階段承包商（法方）須依據買方（海總部）之需求，研析戰鬥系統之最佳化配置（the best on-board organization of the combat），為進行該研析，買方須隨時提供自供裝備完整之安裝資料予承包商。為使自供裝備之整合正確，買方與承包商須交換所有資料，並將資料製成技術規範、安裝資料、界面規範、安裝程序等，

以作為解決界面衝突之依據。承包商負責自供裝備安裝及整合之研析，買方則負責自供裝備之安裝，使能正常運作、港測及海測等相關測試工作。」此有康定級艦建造合約第五條第五款之附件六在卷可稽。

太康系統包含裝載於航空器上之「問訊機」及地面或艦上之「答訊機」，運用此二裝置可解算獲得相互間之方位及距離等資料，而達成導航之目的；該設備電磁波之傳遞路徑為直線，若太康天線間有障礙物時，則會影響導航之功能。七十八年十月五日海總部以（七八）航餘第一四一〇號令核定「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投資綱要計畫」，以法國拉法葉級艦為執行方案；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海總部與法方召開「電戰裝備安裝位置研討會」，該會議將電戰系統之天線置於主桅頂端；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自供裝備安裝資料收集總檢討會」決議略以：「太康導航儀天線置於主桅頂端（on the top of mast），電戰天線置於主桅上方（upper mast）。」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科院提供太康天線之安裝及界面等資料予海總部，其中附錄第一點略以：「太康天線必需安裝於制高點；其安裝位置左右十五呎內，其它裝備之天線必需低於太康天線安裝底座至少十呎；如鞭型天線或類似金屬之物體須突出太康天線之安裝底座，該物體至少須離五十呎遠；

∴。」同年三月法方製作之太康系統安裝方塊圖標示太康天線係位於主桅後方 (AFT MAST)。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海總部將中科院提送之安裝及界面資料交予法方；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法方提出電磁干擾與相容之分析報告略以：「……需藉由實際驗測，方能瞭解上層結構對太康干擾之程度。」該部約詢時則表示：「海軍使用之美造船艦大都為雙桅設計，而法造之康定級艦為單桅，以前沒遇過單桅設計之隱形船艦。當時在建造康定級艦時，可能連船形樣子都不清。法方曾表示須完成電磁干擾及相容之實際測試後，才能知道太康天線位置之設計是否會有問題」。

綜上，海總部明知康定級艦係依法國拉法葉艦之載台設計製造，該艦僅有單一主桅之制高點，又瞭解太康天線之安裝規範明定須裝設於艦上之制高點及周圍干擾物之若干限制，然於法方將太康天線未依安裝規範設計於主桅後方時，該部卻視而未見，未能及時提出質疑及要求驗證，約詢時竟又表示委建時可能連船形都不清，且法方於分析報告早已指出太康天線需藉由實際驗測方能瞭解受干擾之程度。海總部於康定級艦建造過程，未盡太康安裝界面督導之責及輕忽相關分析報告，致太康天線未依安裝規範設計，顯有失職。

三、海總部康定級艦之建造合約訂定未周全，無罰則規範合約商，致法方未積極協助太康天線之相關改善事宜，另漏失本案相關卷證，洵有失當。

查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海總部電傳「光二計畫太康導航儀天線受主桅遮蔽問題事宜」予該部駐法連絡組之公務聯繫函略以：「本案依合約法方仍負有購型設計缺失及未善盡告知義務（於設計過程中）等不可推諉之責任，此為本軍權益及立場。……」。

本案太康於八十五年十月執行康定艦之飛航查核測試失敗後，海總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月十二日召開之「光華二號第十次中法管理會議」中，曾要求法方協助解決太康天線受主桅等干擾之問題；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法方建議將太康天線底座加高四十分，後經飛航查核測試仍無法通過；同年九月九日至同年月十三日之「光華二號第十一次中法管理會議」中，該部提供太康相關飛航查核測試之資料洽法方研析解決，法方卻以「依合約條款進行最佳化配置及法屬該型艦無此配置」等為由，未再回復相關之解決方案。其後各康定級艦（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三月法方陸續製造完成迪化艦、武昌艦、承德艦）法方仍未將太康天線設計於主桅制高點。另本院曾要求海總部提送歷次光華二號中法管理會議之紀錄，惟所送文

件闕漏第二次及第五次之會議紀錄，該部稱該資料未能尋獲，另歷次紀錄之附件亦有未全。

綜上，康定級艦之建案，法方依合約對各戰鬥系統（含太康）採最佳化配置之設計，卻衍生法方所配置之太康雖可安裝，但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雖海總部以法方負有購型設計缺失及未善盡告知義務等責，要求法方協助解決，然因合約未訂有罰則規範合約商，致法方以依合約執行配置等由，未積極協助太康天線之相關改善事宜。海總部康定級艦之建造合約訂定未周全，無罰則規範合約商，致法方未積極協助太康天線之相關改善事宜，另漏失本案相關卷證，洵有失當。

四、海總部與中科院於首套太康測試失敗後，未完成相關評估作業及改善措施，仍浪費資源繼續製供、安裝及測試後續各套太康，行事顯有失當。

查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首艦之康定艦交艦，同年五月八日該艦返國，同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套太康完成廠測，同年九月十一日安裝該套太康於康定艦，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該套太康執行飛航查核測試未通過，至此中科院僅完成兩套太康之製造（另一套預計安裝於西寧艦）；其後昆明艦、迪化艦、武昌艦及承德艦之太康仍於八十六年三月、同年八月、同年十一月及八

十七年三月分別完成太康之製造及後續安裝、測試等事宜，其後各艦之飛航查核測試皆未通過。

本案海總部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撥付中科院八十五年度第一次預算五千二百六十萬元整；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辦理八十六年度第一次履約，同年八月二日撥付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元整；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辦理最後一次之八十七年度第二次履約，同年八月撥付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元整，全案共執行六次履約。八十九年八月該部已決定康定級艦之太康不予安裝，並考量將太康移裝至其他機械式太康天線之船艦上；九十年六月該部與中科院完成首套太康移裝於邵陽軍艦（武三系統艦），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飛航查核測試，並預計九十二年六月將完成第二套太康移裝遼陽軍艦（武三系統艦）；中科院同意無償協助各作戰艦太康之換裝，並於通過飛航查核測試後之六個月內，提供相關技術、維修及料件等之支援。

綜上，本案太康雖經海總部評估可移裝武三系統等艦，以取代艦上舊式之太康；然太康於八十五年十月於康定艦測試失敗後，海總部及中科院未待問題解決，仍繼續製供、安裝及測試後續各套太康，顯見各單位為避免終止或延後履約之責，而浪費人力、物力繼續執行可能失敗之委製合約。海總部與中科院於首

套太康測試失敗後，未完成相關評估作業及改善措施，仍浪費資源繼續製供、安裝及測試後續各套太康，行事顯有失當。

五、中科院未能深究太康天線安裝規範之限制，及時發現法方設計位置之不當；海總部亦未積極提供相關圖說及資料予中科院協助審查，且未適時發現誤失，均有未當。

查康定級艦之建案，中科院須負責自製、代購該艦法方未提供之項目與戰鬥系統之界面整合等工作，此有「光華二號計畫 PEG-3 案中科院與海軍工作協議書」可按（此階段未含太康之委製）。再查中科院「自製太康可行性分析（PCEG 艦用）」及「艦用太康導航儀自製計畫」之結語略以：「本院有能力製造太康艦用系統，包含各單機與組件製作及系統組合、測校等工程。……將可滿足海軍 PCEG 艦任務需求……」。另查「艦用太康導航儀委製協議書」第九條之裝備安裝略以：「由乙方（中科院）負責於甲方（海總部）指定之艦艇及日期安裝，甲方負責吊裝支援工作安排，……」。中科院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五年於首艦（艘）之康定艦回國登船檢視時，始發現該艦為單桅，且太康天線未設計於主桅制高點，曾立即向海總部反應太康會有問題；法方之相關圖說曾標示太康天線位於

主桅後方，故以為該艦為雙桅。船艦之相關配置圖若能及時提供本院，可進行再確認之動作。」太康於設計階段之相關時程如下：

- (一) 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海總部、中科院與法方召開「自供通裝界面資料研討」。
- (二) 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科院提供自製太康之安裝及界面等資料予海總部。
- (三) 八十一年二月一日首艦之康定艦開工，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海總部（八一）均載第〇六三六號函略以：「依據光華二號合約，B 方（法方）自八十一年二月按計畫陸續提供 PCEG 艦（康定級艦）之組合測試藍圖（含建造藍圖）及技術資料……」。
- (四) 八十一年三月法方之太康系統安裝方塊圖（圖號 45686625）標示太康天線係設計於主桅後方（AFT MAST）。
- (五) 八十一年六月一日海總部（八一）均載第〇九五九號函略以：「PCEG 型艦第二批藍圖及技術資料共計二十二項……」，相關藍圖已顯示載台之構型。
- (六)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科院分別以（八二）訓誌第一二四六三號及第一五五三七號函送「自製太康可行性分析（PCEG 艦用）」及「艦用太康導航儀自製計畫」予海總部，該計畫

書之附件含太康系統安裝方塊圖（圖號 4568625）。

(七) 八十二年十二月海總部與中科院簽訂「光華二號計畫 PEG-3 案中科院與海軍工作協議書」。

(八) 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海總部「海軍總部武獲室光華二號計畫簡報」之「PEG-3 艦（康定級艦）戰鬥系統裝備位置圖」顯示，康定級艦為單桅設計，電戰天線設於主桅頂，而太康天線位於主桅後方。

(九) 八十四年九月海總部、中科院與法方召開「自供裝備研討會」，會中確定相關安裝界面及藍圖，其立面藍圖將太康天線設計於主桅後方之旁側。

(十)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海總部與中科院簽訂本案七套太康之「艦用太康導航儀委製協議書」。

綜上，中科院早於八十年十一月已參與康定級艦之建案，並於八十一年一月提出太康之安裝及界面等資料，同年法方亦將該艦之載台及艦上各系統之位置均完成設計；中科院明知康定級艦之構型及太康之安裝規範，卻諉稱於康定艦返國時，始發現該艦為單桅及太康天線之位置設計有誤；中科院為國防部專業科技之研製單位，於設計階段卻未能適時發揮功能，及時協助海總部發現及解決相關誤失，國防部各單位之聯繫、圖說資料等之審查機制顯有未洽。中科院未能深究太康天線安裝規範之限制，及時發現法方設計位

置之不當；海總部亦未積極提供相關圖說及資料予中科院協助審查，且未適時發現誤失，均有未當。

六、本案首套太康於八十五年十月測試未通過，迄海總部八十九年八月確認全案執行失敗，並決定康定級艦不予安裝太康及坦承多項違失，惟迄今仍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難謂無輕縱規避責任之嫌。

查本案八十五年十月首套太康執行飛航查核測試失敗，至八十九年二月執行最後一套太康飛航查核測試亦未通過，同年八月十五日海總部（八九）援電〇一六四八號令略以：「康定級艦太康導航儀驗測綜評結果不予安裝；……配合康定級艦維修期程辦理拆除置廠整備；……康定級艦戰術太康導航儀移裝武三級艦或濟陽級艦」。

海總部報稱本案之失敗原因略以：「一、本軍『光華計畫飛彈巡邏艦投資綱要計畫』，未能就太康導航儀安裝於拉法葉艦之安裝位置做審慎而周密之評估。二、本案計畫階段雖已將太康導航儀與電戰裝備安裝規範送交法方，然法方為使該艦能結合構型設計，發揮最佳性能，未將太康導航儀天線設計於主桅頂端，而衍生該裝備無法有效運用。三、監造階段通電監造官未能依其職責，要求法方按太康導航儀安裝規範設計，並適時反映。四、合約有關自供裝備整合乙節，未訂有罰則

。五、忽略加裝太康後，其瞬間產生之高功率電磁輻射，可能使康定級艦之隱形效果降低。」另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九一）援電第〇〇三一三號函報稱：「有關人員懲處將依本院調查報告確定後再予以辦理。」據該部提供執行本案之「光二計畫太康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名冊」，相關承辦人員為海總部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通信電子處等十五人，其中五人已退伍。

顯示，本案首套太康於八十五年十月已執行飛航查核測試未通過，迄八十九年八月海總部始確認全案執行失敗，並決定康定級艦不予安裝太康，該部亦坦承多項違失，然至九十一年三月該部仍稱有關人員之懲處，將依本院調查報告確定後再予以辦理。海總部執行本案失敗迄今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且承辦人員多人已退伍，核其作為，難謂無輕縱規避責任之嫌。

綜上所述，國防部委製太康之規劃作業未臻嚴謹，欠缺相關之評估作業，又未盡太康安裝界面督導之責及輕忽相關分析報告，致設備未能發揮功能而告失敗；康定級艦之建造合約訂定未周全，無罰則規範合約商；浪費資源繼續製供、安裝及測試後續各套太康；全案執行失敗迄今仍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難謂無輕縱規避責任之嫌。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

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一四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顯有違失案。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以上等情，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非法廣播電臺損害社會大眾及合法廣播電臺業者權益，影響飛航安全，干擾軍警勤務通信，挑戰政府執法公權力；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一二次院會院長提示：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要「不竟全功、絕不中止」，當時行政院新聞局即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會同交通部等單位執行取締，惟因罰則太輕、取締後復播情形嚴重，致執行績效不彰。俟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電信法，交通部（電信總局）並於同年

七月一日改制後即依電信法規定取締違法使用電波頻率業者，並以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核定之「取締違法使用電波頻率作業方案」作為行動準則，惟自此以後，行政院新聞局即未再共同參與查處行動。嗣因交通部（電信總局）認非經整合各相關機關取締力量，無法克竟全功，遂於九十年四月邀集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籌組「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卻因執行權責不明，執法意見紛歧，無法展現成效，截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開始進行調查為止，非法廣播電臺尚有一五二家。因執行不力，交通部（電信總局）再檢討，改依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定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作為行動準據，並決定自同年三月起重新整合聯合取締小組業務分工，共同執行取締工作。茲針對本案電波頻率如何有效管理、合理分配，及如何規劃、整合各機關力量，以落實對廣播電臺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及「輔導合法化」政策之工作績效，分述其各項違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均有違失：

(一)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先前未完成開放之頻段與

臺灣國際廣播公司籌備處放棄之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及供教育使用之八八·一及八八·七兆赫頻段，遲未辦理開放作業，顯有疏失：

1. 廣播電視法第八條規定：「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亦即，廣播電臺之設置及管理，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有依上開法定職掌切實辦理之法定義務。又司法院釋字第 三六四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已確認國家「應公平合理分配電波頻率使用」之義務。惟在此義務之下，因廣播電波頻率之使用，先天上受到限制，同一廣播區或相鄰廣播區無法重複使用，且必須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即：干擾保護頻帶—guard band），避免相互干擾，故須針對電波頻率進行公平合理之規劃與分配，並妥善輔導廣播電臺之申設與管理，以有效促進廣播事業之健全均衡發展。

2. 查臺灣國際廣播公司籌備處放棄之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交通部早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即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就該頻率辦理開放，惟案經該局函復「該頻段審查開放作業，尚在訴願程序中，暫時無法開放」，即未再針對該頻段之開放作業研議辦理。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約詢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簡○○表示：「目前可開放之電波頻率有二大項，大都在臺灣西部地區，即『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約可開放十九家廣播電臺籌設）』及『目前供教育電臺與北區七所大學重複使用之八八·一及八八·七兆赫頻段（可提供七家業者使用）』，於克服技術問題後，將可開放中、小功率頻道供使用，惟辦理開放尚需行政院新聞局協助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葉○○表示：「本局將與交通部相互配合，詳細規劃，使 FM、AM 頻道合理開放，但涉及電信總局業務之專業技術部分一定要做好，否則配合之效率必會受到影響。祇要電信總局將可開放之電波頻率提供規劃開放，本局均能配合」及廣播電視處處長張○○表示：「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審查開放作業，雖可供使用，惟尚在訴願程序中，為避免延伸不必要困擾，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暫不考慮開放該頻段」。據上攸關如何有效辦理開放電波頻率作法之敘述，顯見交

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迄未密切協調配合，並積極建立上述二頻段電波頻率之開放與配用共識，亟待檢討改進。

3.另查，雖交通部（電信總局）在本院主動調查本案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將再辦理第十一梯次可供開放調頻中功率、小功率廣播電臺頻道之可行作業規劃，惟卻遲未能積極規劃時程，掌握時效，密切聯繫行政院新聞局進行開放步驟之整合與業務執行分工，以儘速執行電波頻率開放作業。至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開放作業，因訴願程序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拖延迄今，毫無進展，而行政院新聞局未能速謀對策因應，連帶影響該頻段之開放遙遙無期，況查，該頻段目前業遭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占用牟利，亦未見依法取締；核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未能展現魄力，以高效率之行政作為，克服困難，將辦理九五·三兆赫頻段全國網頻率及八八·一、八八·七兆赫頻段之電波頻率開放作業付諸實施，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先前辦理十梯次廣播電臺申設及電波頻率開放作業，未能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核有疏失：

1.按「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之」、「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廣播電臺之設置及管理，係由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各依其法定職權掌理。而電波頻率，係屬於全體國民所有之有限性「公共財產（Public property）」，西方國家謂之「接近使用媒體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為提高使用效率、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與維持一定廣播服務品質，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自應積極對電波頻率進行有效管理與合理分配，絕不容有何疏漏或遲緩。

2.經查，交通部（電信總局）自八十二年陸陸續續討可供開放之頻率，迄今計提供三五二個電波頻率次，供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開放，完成十梯次一五一家電臺之籌設，而十梯次之申請總

件數一、〇三三件，僅有一五一件完成籌設（其中一一家已取得廣播執照），准予籌設比率僅占一四·六一%；其中第九梯次一般電臺案件，申請F M小功率九六件，准予籌設八件，比率僅占八·三%；申請F M中功率三九九件，准予籌設二二件，比率僅占五·五%，通過件數比率甚低；雖據行政院新聞局主任秘書洪〇〇於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因為牽涉到相關法令規範及審議程序，且與業者申請時是否已切實準備營運計畫書，至有關係。對於非法業者違法在先，經屢予取締仍不依法申請合法營運，若即考量協助其就地合法，對依法申請之守法業者，顯然不公」；惟查，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採取強力取締手段外，亦應檢討得藉由廣播頻率開放政策及完善審議機制，使其能依法提出申請，參與公平競爭，取得合法經營機會，進而將其適切導正，有效納入管理。況行政院新聞局所辦理之十梯次廣播電臺申設及電波頻率開放總件數一、〇三三件，僅有一五一件准予籌設，比率僅占申請總件數一四·六一%，如此偏低比率，原因為何，迄未檢討改善，且究竟尚剩餘多少頻率數可提供開放配用，除未有詳細規劃或具體資料外，

更乏妥善因應措施及開創作為，而對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取締，又未能持續有效，致輔導非法廣播電臺合法化之整體成效未彰，亟待檢討改善。

3. 未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為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決策，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計取締六五五件（含復播件數在內），尚有一五二家，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進行調查後，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計取締四六件（含復播件數在內），尚有一一三家，該部（電信總局）檢討後認績效亟待提升，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密集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計取締八〇件（含復播件數在內），尚餘十六家，此雖展現取締成效，惟亦益見此前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不力及績效不彰，非法業者更以「維護生存權、工作權」之主張，提出「輔導合法化」訴求，進行強烈抗爭。按「保障合法」、「取締非法」、「輔導合法化」三項作為，既攸關政府鼓勵業者合法經營既定政策之成敗，交通部（電信總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平時即應依計畫齊一步驟、導禁兼顧，持續落實執行，方符依法行政之本旨，尤不應面臨本院調查時才雷厲風行。另鑑於目

前因輔導措施未能落實，致生外界質疑開放申設電臺作業流於形式，無法合理分配之詬責，為提升政府施政形象及執法效能，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除堅定執法作為外，洵應整體考量積極研擬輔導廣播電臺合法化之具體作為及因應措施，有規劃地將其導正，有效納入管理，並直接保障合法廣播電臺之公平經營競爭力，方屬標本兼治之道。

(三)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辦理申設廣播電臺之審議作業，其審議過程未臻公開透明，且審議換發執照之法制作業尚欠周全：

1. 按廣播頻率及經營特許執照之開放方式及審議作業，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而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否則無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有明定。因之，對於電波頻率之分配務期公平合理，而廣播電臺之申設標準、審議核發執照作業等事項，尤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明文規定，使符法制。又依廣播電視法第八條：「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行政

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規定，查目前掌理廣播事業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係將全國廣播電臺分成甲、乙、丙三類十七個廣播區進行管理，廣播電臺之申設審議作業，並由該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負責，而交通部電信總局則配合該局審議機制，辦理廣播電臺工程技術方面之監理工作。是有關電波頻率之分配，應力求普遍均衡，且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電信總局均應依法善盡其法定職責。

2. 查現行申設廣播電臺核發執照之審議作業，其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僅以「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行政命令，授權行政院新聞局全權遴聘，除審議委員聘期之長短，悉由該局視工作情形而定外，主要審議作業，亦以該局所擬定公布之「申設須知」作為書面審查之準據，雖該須知係以廣播電視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基於需要之審議作業流程為主要內容，惟有關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程序、申請書表格式及如何對廣播電臺業者所自行提出申請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面談審議與評選作業原則，均未見有嚴格之明確規範，法制顯不周全。又於審議時對地方廣播業者申設之需求無從知悉，又因未能增加

地方代表或邀請公正人士參與公聽或審議作業，以確實瞭解實況，致社會大眾質疑該審議委員會組織有失客觀、審議委員黑箱作業裁量權限過大，或間接控制審議結果，而形成對審議結果之不信任。為健全審議作業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新聞局應積極循修法途徑，陸續完成相關配套法令，將該審議委員會納入法律立法體系，並使申設作業及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公正客觀，以杜絕非議。

3.關於換發廣播執照之辦理作業，按廣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廣播電視法第二條定有明文。查行政院新聞局目前辦理換發廣播執照作業，僅針對其經營是否健全、節目是否符合原設臺宗旨、是否進行市場調查分析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對於經營不善之電臺，廣播電視法之相關罰則，則無具體得以撤銷其廣播執照之法律依據，更無不予換發廣播執照及駁回換發廣播執照申請案之處分，是以，有關換發廣播執照作業，輒為照案核發，無法善用藉每二年審議換照之機制，淘汰不適繼續經營之電臺，造成部分廣播電臺業者壟斷或經營不善之業者無法整頓，終致換發廣播執照之審議與管理脫節，無法發揮

監管機制功能；至於廣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應補正而未補正之換發廣播執照申請案，得駁回其換發廣播執照之申請，卻無罰則之規定，以及經廣播電臺審議作業三評未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籌設電臺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廣播執照之換發等廣播電視法尚未有效規範等問題，亦連帶使換發廣播執照之審議與管理，流於形式，績效不彰。綜上換發廣播執照之作業瑕疵，亟待檢討改進並研擬修法解決。

(四)行政院新聞局未依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對頻率特許執照之授與，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核有違失：

1.按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款定有明文。又一「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而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並明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按電波頻率，乃屬全體國民所有之有限性公共財產，為維護電波頻率秩序、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政府除應依法進行管理與分配外，尤應以積極有效作為，避免資源遭受壟斷，是以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

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乃法律強制規定，行政機關自有依法執行之義務；而條文中所述「法律另有規定」之法定要件外，即屬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亦即，凡頻率特許執照之授與，即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方稱適法。

2. 經查，目前行政院新聞局對於頻率特許執照之授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八十八處忠字第○四五四三號函送「無線電視台執照換發，是否涉及預算法第九十四條適用問題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註：此次會議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劉三崎主持召開，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均未派員參加）會商結論，決定無線電視台執照換發事宜，不依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對辦理公開拍賣或招標。查上揭函文所附之會議結論，其性質既非法律，更不符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要件，則行政院新聞局嗣後依據少數人在會議中決定執行預算之作法，在廣播電視法及預算法第九十四條尚未完成修法，使符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之要件，以排除適用「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規定前，核其不執

行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作法，顯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洵有違失。

3. 另查，與行政院新聞局同為電波頻率規劃支配主管機關之交通部電信總局，於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無線電頻率發照作業時，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規定，雖「得」不予適用拍賣或招標之方式；惟查該總局為求公開、透明辦理該項無線電頻率發照作業，經權衡利害，擇定採開放、同時、上升、多回合之公開競價方式辦理，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五張執照總標金合計達四八八·九九億元之競價核發程序，核其招標過程，既無窒礙難行之處，若相較於行政院新聞局之作法，核該總局依法選擇以

公開競價方式，妥善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發照作業，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應公平合理分配電波頻率使用」之意旨。爰行政院新聞局在廣播電視法及預算法第九十四條尚未完成修法前，洵有切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必要。

二、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均有違失：

(一)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核有違失：

1. 按「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電波頻率，除干擾合法廣播電臺電波影響合法業者與民眾之權益外，更因其設備未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常因器材設備缺失，與其他電波頻率產生干擾，嚴重影響飛航安全，自應依法嚴予取締。

2. 查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對於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係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惟自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後，行政院新聞局即改以「電波之監理及違法無線電臺之取締工作，係屬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職掌，依行政院核定之『取締違法使用電波頻率作業方案』，應由交通部及交通部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相關規定執行非法電臺取締任務」、「非法廣播電臺係非法架設電臺及播音，非屬廣播電視法規定之合法廣播事業體，因此，該局無法依據上開廣播電視法規定處分」之理由，認該局「僅管合法，不管非法」僅需負責協助抽聽及側錄電臺之違法播音事實，並將相關資料移請有關單位參處等業務之執行，而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已非其權責，並未再有何依法執行取締作為，核其怠惰執法義務甚明。

3. 非法廣播電臺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行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既明定應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查處，惟查，該局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後，即藉詞堅持已見，未再援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條文執行取締廣播電臺之不

法作為。按「立法貴乎必行」，行政機關除應依法行政外，尤不得怠惰執法義務。本案雖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約詢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葉○○表示：「關於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局廣播電視處可能因解釋法律見解與電信總局不同，而未積極執法乙節，今後，將會改進以往執法態度，除加強與部會間之橫向聯繫，並採聯合取締方式外，亦會加強與地方新聞主管機關協調，日後會有更有效之執法空間」及該局主任秘書洪○○表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確有不合時宜，所以本局於八十四年執行時即受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執疑及輿論批判，關於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修法問題，因行政院新聞局已積極推動修法」，承諾在未完成修法前，將貫徹執行法定義務；惟該局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後，即未再對於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廣播電臺，嚴予取締懲處等執法不力之事實，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對於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取締權責，見解分歧，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顯有疏失：

1. 查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工作，係由行政院新聞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負責執行。而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則有交通部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增設或使用電臺發送九千赫至三百兆赫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或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第三項：「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負責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工作，雖因立法而賦予交通部電信總局執行權責，惟行政院新聞局仍不得因之即可免除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執法。

2. 查自電信法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迄今，因行政院新聞局認非法廣播電臺非廣播事業，自

電信法修正後，執行取締工作已非其權責，應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依電信法負責取締，與交通部電信總局見解分歧，而無法落實業務協調分工機制，整合執行力量，致執行取締工作績效不彰，更以八十六年全國全年對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案件統計數僅有一件而論，其怠惰職責莫此為甚。又迄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院核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後，於同年二月七日開會擬定業務分工及執行計畫時，仍各自堅持己見，以致與會機關對於是否應派員參與聯合取締小組以負責執行取締工作，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其協調分工機制脆弱不堪，可見一斑。

3. 按「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之成因，乃鑑於取締任務絕非單一機關得以獨力完成，故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法律規定，責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為小組召集人，負責協調聯繫其他業務相關機關，期能聚合共識，共同分工協力，以透過相關部會主管之法令及人力，集合整體力量，擴大打擊面，以發揮共同取締不法之綜效。惟查，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處，既未能重視當前廣播電視已能相互配合提供電信、資訊等服務之事實，以及現有法令無法配合科技

發展之管理及應用，以有效建立廣播電視市場秩序等問題，積極檢討研修及統合電信、廣播電視及資訊等相關法規，使法令規章能確切符合時代需要，落實依法行政，反囿於本位心態，仍藉解釋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執法權責範圍，與交通部電信總局滋生齟齬，進而怠惰執法，殊屬不當；而交通部電信總局未能掌握時效，積極邀集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正視問題，集思廣益，共思良策，並運用各種管道或陳報上級進行協商，以整合取締力量，齊一執行步驟，卻恣令各自為政，未能落實聯合取締小組協調聯繫機制，亦有疏失。

(三)交通部（電信總局）對於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核有疏失：

1.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

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規定（註：八十八年十一月電信法未修法之前，上開二項違規情事，該總局則應適用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未修正）並依修正前之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交通部電信總局對於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之情事，自應依法取締處罰，以貫徹執法義務。

2. 查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者，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依電信法規定執行取締。經查，該總局自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止之四年又四月餘期間內，針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之取締情形，處以罰鍰十萬元並要求改善者十件，函請二週內改善者十四件，共計二十四件（依違規事實區分，計有「擅自變更發射頻率」七件、「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轉播站」七件、「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二件、「擅自加大電波功率發射信息」二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天線架設地點」四件、「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轉播站，並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一

件、「未經核准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二件），其中八十六年十件、八十七年八件、八十八年三件、八十九年二件、九十年一件，取締成果逐年遞減，卻無法提出確切資料，以證明究係執行發揮成效，抑或執行不力欠缺資料所致。又據調閱之現有資料顯示，該總局對於擅自加大電波功率發射信息之取締，僅有二次，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締嘉南廣播電臺函要求立即改善，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取締歡樂廣播電臺處罰鍰十萬元並要求改善；另查，署名「全國未立案電臺聯盟」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約七十人，曾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至該總局陳情：「對合法電臺加大功率等違法行為，應依法取締」等情，卻未見該總局迄今有何取締作為，至其他違規使用頻率部分，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止，僅查處民生之聲廣播電臺一件，之後自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即未曾再依法執行取締，亦即，在一年又四個月之期間內，僅遂行一件查處作為，毫無績效可言。綜上，交通部電信總局忽視合法廣播電臺從事違法經營問題之存在，執行取締不力；且漠視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陳情，未能針對其所提違法

情節，查明是否屬實，反而疏未處理，核有疏失。

(四)非法廣播電臺遭取締後，一再復播，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卻長期缺乏因應對策，無法根絕，核有疏失：

1.按電信法第三條：「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又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明定：「電信……射頻器材之管理事項。」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所掌理，故該總局除應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外，對於電信射頻器材之管理，亦應貫徹執法義務。查非法廣播電臺遭取締後，因部分現存尚未開放之電波頻段閒置，有利其竄逃寄生，而設臺所需電子射頻器材價格日趨便宜，易於取得，及非法廣播電臺之廣播節目未受管理，違法經營容易獲取暴利，且法律罰則太輕，違法利得大於被取締損失，加以非法廣播電臺累積被取締經驗後，閑熟鑽營法律漏洞，於取締後，每以改換更隱密處所或以人頭頂替或搶占頻率及變更頻率負責人、發射地址等態樣迅速復播，致復播情形日益猖獗，復播率竟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雖經一再取締，惟取締速度遠不及復播速度，

違法家數始終無法有效遞減，績效乏善可陳。而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更因長期缺乏根絕非法廣播電臺共識與對策，公權力無法持續貫徹，致取締成效輒因非法廣播電臺迅速復播，徒勞無功。

2.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對非法廣播電臺之執行取締情形及復播現況，缺乏整體控管機制，而行政院新聞局亦未依廣播電視法規定，嚴予查處復播之非法廣播節目內容，導致業者心存僥倖或有恃無恐，一再挑戰公權力。甚至在「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核定實施後，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卻仍未能針對如何持續強化取締技巧以有效根絕復播等問題，切實檢討，速謀因應對策，充分協調獲致共識，整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取締力量，將取締力量從單一「點」延伸為整體「面」，澈底截斷設臺器材貨源之供應，有效遏止，且長期以來，亦未針對復播取締案例，研擬適切可行之強力反制復播措施及全面控管機制，造成對復播電臺之蒐證難度日益升高，不勝取締，任憑其嚴重破壞電波秩序而束手無策，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

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廣播電臺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情，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四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长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

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规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长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自本案進入偵審程序迄收受判決歷時近二年半，竟稱對案情毫無所悉，對所屬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了解訴訟進行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查黃○○竊佔案件，基隆市政府未能及時察知市府所有涼亭於八十五年六月間遭所屬黃○○改建挪供私用，依法主動將黃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違首揭法令規定，核有違失；次查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人檢舉進入偵審程序後，該府竟對案情毫無所悉，本案判決確定後，該府亦未有任何查處、求償等因應作為，亦有違失；嗣經本院詢及市府主任秘書邱○○及政風室承辦課長王○○時咸稱，

基隆市政府對於本案並不知情，市府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基隆地院判決正本後，請人事室向該院查詢，始知有黃○○竊佔市府財產情事，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將黃員移送懲戒等語，又該府主任秘書邱○○陳稱：「因時間太短促，故未對黃員採取任何處分……」云云。惟本院詢據邱○○坦承，渠係於八十三年四月本案竊佔事實發生前即已接任市府主任秘書，復查基隆市調站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民眾檢舉後著即展開調查，並曾請該府政風室提供黃○○相關資料，該府豈能諉稱對本案毫不知情？又查基隆市調站於本案調查期間，亦曾約詢林前市長○○○及黃○○、劉○○、江○○等多名市府官員，並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且偵審中檢察官及法院亦曾多次傳喚該府相關人員出庭作證，詎該府政風室卻諉稱：偵查中保密故不知情云云，顯示該府對所屬員工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應予檢討改進。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基層建設工程審核作業有欠周延，在未徵得共有人同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

(一)按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

程圖及說明書。」

(二)本案基隆市政府興建上開涼亭所使用之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第四十二之二地號土地，係屬私人所有，該府在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竟冒然興建涼亭，顯有未當，且嗣因部分土地共有人反對，主張拆除涼亭，尤足證明該府行事有欠周延，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基層建設工程時，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且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

基隆市政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基層建設工程，須先申請建造執照方能動工，然卻未依法行事。又該府對此違建及嗣後黃○○竊佔公有不動產之事實，始終無人查報，均有不當。

四、基隆市政府未能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財產，致生本案市府不動產遭竊佔情事，且未依規定辦理求償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本（事務管理）規則所稱之財產，其範圍如左：一、各機關管有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及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之增置，經驗收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增加之登記。」、「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

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支付，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取得或撥入後，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變更時亦同。」、「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應經常注意財產之保養，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紀錄。」、「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等，應依法究辦。」、「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或有毀損而不及時申報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致毀損或滅失時，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各機關財產之登記有增減者，應於每月月終，由財產管理單位，造具財產增減表。」、「各機關之財產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由財產管理單位編造財產目錄。」事

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惟查本案基隆市政府所有之涼亭自八十五年六月間遭黃○○竊佔，直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遭人檢舉，經基隆市調站展開調查後黃○○始自行拆除，其竊佔期間幾達三年，詎料該府始終未能察覺，顯見該府對於市府財產之管理暨清點工作有欠落實。又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然該府迄未辦理求償事宜，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對於所屬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未盡監督之責，顯有違失，且對於該府基層建設工程審查作業草率，於私人土地興建涼亭，未徵得共有人同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未按規

定申請建造執照，且對於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復對於本案財產管理工作有欠落實，未能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財產，致生本案市府不動產遭竊佔情事，且未依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為期徹底改進，以杜絕弊端再次發生，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止

巡察秘書：黃○元、簡○璫、楊○娟

巡察經過：

一、四月三日上午拜會桃園縣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簡報後並實地了解桃園富國路高架橋工程

進行情形；下午接受民眾陳情。

二、四月十日上午拜會新竹市議會議長及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簡報後並實地瞭解舊社國小工程進行情形；下午接受民眾陳情。

三、四月十一日上午拜會新竹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簡報後並實地瞭解寶山外環道工程情形；下午接受民眾陳情。

四、四月十二日上午拜會苗栗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簡報後並實地瞭解玉清大橋工程進行情形；下午接受民眾陳情。

五、接受人民書狀四十四件，接受機關團體或廠商代表建議案二十二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政府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近三年來，縣府暨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員工因涉嫌貪瀆而被移送之案件數多少？其中由縣府政風室自行舉發者幾件？又近年來桃園縣發生若干貪瀆案件，其原因為何？（政風類）

二、地方政府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之支出日趨龐大，致財政狀況普遍不佳，在精省前，地方財政尚有省政府可予補助，而今省府組織已精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案尚未定案，為謀求解決財政現況，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之修正有何建議？（財經類）

三、縣府九十年年度累積債務餘額為七十四億餘元，較八十九年度增加六十餘億元，另短期透支為五千多萬元，顯示財政日趨惡化，財政單位應作有效控管，謀求改善之道，避免財政缺口更形擴大。（財經類）

四、納莉風災重建工程件數雖多，但規模並不大，惟迄今完工件數僅佔5%，在發包及執行進度上似有所不足，應行檢討改進。（內政類）

五、婦女館之興建歷經四任縣長，迄今仍未完成，其延宕原因為何？縣長應予查究責任。（內政類）

六、大園北區綜合展示館之興建亦經歷四任縣長，花費約二億餘元，現卻棄置不用，應檢討其功能以促其充分利用。（內政類）

七、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目前使用情形及其績效為何？有無充分發揮功效？（內政類）

八、北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工程預算為何？目前已否發包？其工程進度如何？（內政類）

九、桃縣三大河川已整治數十年，迄今面貌依舊，顯示績效有待加強。其工程如有需中央補助部分，相關單位應積極爭取。（內政類）

十、目前青少年犯罪情形日趨嚴重，且其中輟生比例不

在少數。目前縣內中輟生人數多少？其再次復學人數幾人？復學後再次輟學者幾人？其原因為何？（教育類）

士、桃縣為工業大縣，面臨經濟不景氣，目前縣內失業人口數為何？政府有何相關輔導就業措施？另近三年歇業之工廠數為何？（財經類）

三、台北港刻正計劃發展中，其將與桃園的交通網路產生密切關係，連帶將造成桃林鐵路的使用效益降低，故縣府宜重新審慎評估桃林鐵路之規劃方向，建議可考慮朝輕軌方面發展。（交通類）

五、在縣港合作方面，中正機場之開發與其周邊鄉鎮息息相關，故其發展應與地方建設結合，俾當地民眾共享其利。（交通類）

六、濱海公路旁不肖業者盜採砂石造成「大峽谷」景觀，其後又被回填垃圾，不僅破壞生態環境，亦有污染地下水之虞，相關單位應依法究辦，以遏止不法。（環保類）

陳委員進利

縣府大廳佈置陳設頗有書香氣息，建議媒體能多宣導文藝、教育訊息，減少羶腥新聞，淨化社會風氣，如此不僅較具意義，且有助於減少中輟生犯罪及飊車歪風。（教育類）

貳、新竹市政府部分：

陳委員進利

一、九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請報本院知悉。（內政類）

二、竹市與竹科關係密切，建議可朝市園合一方向努力。（內政類）

趙委員昌平

一、市府九十年應付債款五億多元，債息支出四千多萬元，今後如何作適度調度，並爭取中央補助？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達六十億元，其原因為何？用途為何？（財經類）

二、客雅溪整治工程約僅完成三分之一的進度，應予檢討；客雅溪污水處理廠工程現況如何？其廠址用地辦理情形如何？所需經費為何？（環保類）

三、納莉颱風造成三姓公溪潰堤，目前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且市府僅有一億元經費，尚欠六億元，如何籌措經費或爭取中央補助？（內政類）

四、陽光、舊社、載熙、龍山等國小之目前工程進度如何？（教育類）

五、關東市場改建工程辦理情形如何？（內政類）
六、身心障礙者基金及失業扶助基金運用情形如何？（內政類）

七、新竹市內古蹟眾多，應多加維護，充分運用，以積極推展當地文化特色。（教育類）

八、各國中小學自來水是否已全面普及？（教育類）

九、竹科與竹市關係密切，應共同合作，市園合一即係良好的發展方向。目前科園國小土地徵收、工程預算及其執行進度為何？（教育類）

十、眷村改建應與退輔會和國防部充分配合，竹市眷改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應如何加強其之功能？（國防類）

十一、設有為民服務單一窗口之單位，如建設、工務、地政局等，其行政效能及公文處理效率為何？（內政類）

叁、新竹縣部分：

陳委員進利

一、縣府團隊在向中央爭取經費時應有技巧，也就是排出優先順序，明確規劃，以利爭取經費。（財經類）

二、發生旱災時農田應予休耕，惟此次政府對缺水的預警制度作得不夠，公告休耕太晚，致農民血本無歸，希望農業局能加強相關資訊，或可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俾事前防範。（財經類）

三、園區三期延宕廿年未開發，若能提早十年開發，必可紓緩企業外移及民眾失業之情形，希望縣府在政策規劃上能朝精緻化發展。（內政類）

四、台灣加入世貿後，外國學校能到國內招生，將使國內

學府面臨招生問題的考驗，教育局應朝重點化、特色化方向規劃義民大學，使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以利招生。（教育類）

五、有鑑於日前所面臨的缺水風波，建議農業單位可研究旱稻之發展，以減少灌溉用水需求量，目前規劃中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也可加入研究農業精緻化的行列。（財經類）

趙委員昌平

一、新竹縣九十年年度累積債務餘額三十億餘元，其他屬負債科目方面，除短期借款六十八億餘元外，尚有向各專戶、公私立金融機構借調資金、辦理公庫透支等項目，合計九十四億餘元，顯示實質債務較未償還餘額為多，財政狀況日趨惡化，縣府有何因應措施，以謀財政收支平衡？（財經類）

二、內灣活動中心於八十五年興建，遲至八九年始進行土地撥用程序，九十年五月始完成地目變更，目前尚未啟用，原因為何？請縣長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內政類）

三、頭前溪水系上游於七十年代即劃設為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惟保護區內都市廢水未經處理即逕流，而水污染源頭的五峰鄉、尖石鄉限於財政狀況，均無現代化垃圾處理設備，垃圾直接棄置山谷，有污染民生用水之

虞，相關單位有何處理措施？（環保類）

四、竹北市豆子埔溪整治工程已進行多年，迄今仍未完工，原因何在？（內政類）

五、身心障礙聯合服務中心已規劃完成並編列預算，何以未發包施工？（內政類）

六、新竹縣老年人口占該縣總人數 9.5%，居全省之冠，對老年人之福利應予重視，目前縣立及私立合法的老人安養院各僅一家，其他福利機構則付之闕如；又老人福利法要求地方政府應設置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局執行情形如何？（內政類）

七、客家文化是新竹縣的特色之一，文化局有何措施及規劃使客家文化更加突顯並使其永續經營？（教育類）

八、新竹縣十三鄉鎮中，以農業鄉鎮佔多數，應注意城鄉建設之均衡發展。（財經類）

九、各鄉鎮醫療資源應合理分配，目前做法為何？（財經類）

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新竹縣有何具體措施因應對農業的衝擊？又政府鼓勵農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農產，有何具體鼓勵及輔導措施？（財經類）

十一、生物科技在各國普受重視，新竹縣具有良好的發展條件，是否有朝發展研究生物科技之計畫？（財經類）

十二、目前各國中小學是否均裝設有自來水設備？是否仍有

飲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之情形？（教育類）

肆、苗栗縣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年度歲入二〇一餘億元，歲出二一四餘億元，歲出歲入短差約十三億元，債務餘額四十餘億元，顯示地方政府財政日趨困難，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尚未定案，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之修正有何建議？（財經類）

二、苗栗縣境內山坡地占三分之二，故交通建設有加強發展之必要，需補助部分將請交通部協助（交通類）

三、目前公館沿山道工程第二期工程、後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及後龍溪中港溪整治工程仍未完成，其原因為何？又該二河川污染嚴重，環保局有何改善措施？（內政類）

四、桃芝及納莉風災重建工程件數為何？完成幾件？尚未完成幾件？其原因為何？（內政類）

五、在教育方面，目前各國中小學自來水設備是否普及？有無飲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之情形？如有，有何改善規劃？又縣府重視電腦資訊教育，則其師資之培育及訓練情形如何？此外，青少年犯罪情形日趨嚴重，且其中中輟生比例不在少數。目前縣內有中輟生人數有多少？其再次復學人數多少？復學後再次輟學之人數多

少？其原因為何？（教育類）

六、縣內各鄉鎮醫療資源分配情形如何？對於偏遠山區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有何支援措施？（財經類）

七、在文化方面，苗栗縣設有客家園區，有何措施以發揚客家文化特質並振興被隱藏的文化特色，而使客家文化保存不流於口號形式？此外，苗栗縣有眾多陶器、木雕等文化藝術工作者，政府宜多鼓勵傳統工藝之發展以維其生存，並應以具體規劃積極向文建會爭取經費，以進一步彰顯本地特有文化。（教育類）

八、苗栗縣境內五座水庫多供應外縣市使用，苗栗縣反而未蒙其利，如何向使用者爭取回饋，如何使水源區縣份分享利益，值得深思研究。（內政類）

九、在農業方面，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苗栗縣有何具體措施因應對農業的衝擊？又政府鼓勵農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農產，有何具體鼓勵及輔導措施？（財經類）

十、在追求高科技發展之今日，縣府可思考將生物科技作為發展重點，以利於與竹科作一區隔，突顯自己的特色。（內政類）

十一、全省各縣市均設有大學，獨苗栗縣尚無，苗栗乃一人文薈萃之縣份，主客觀條件均宜設置大學，本人對聯合技術學院升格大學案，亦表贊同。（教育類）

陳委員進利

在爭取聯合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方面，教育部以師資、環評、聯外道路、土地等問題否准升格案，建議以科技大學名義取代預定之「聯合大學」校名，較利於爭取改制，此外，應建立學校的特色，以利招生並提高競爭力。（教育類）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縣政府）

中縣政府）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拜會台中縣議會，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巡察台中縣政府，由台中縣政府作縣政簡報及委員詢問，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委員與台中縣立法委員餐敘，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二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將財：

- 一、台中縣政府近二年來財政狀況困窘，收支嚴重失衡，黃縣長競選時對縣民承諾之綜合發展計畫，貴府將如何具體實現？在預算與支出之編列中如何取得平衡？貴縣審計室提出多項改進意見，貴府有無確實改善？
- 二、有關建管、地政、稅務、警政、公共工程等易生政風問題，有無改善措施？如何防弊？執行的效率如何？
- 三、九二一震災台中縣損害嚴重，災後重建牽涉許多相關單位，貴府有無成立一個獨立單位持續統計追蹤考核相關單位對地方工程之進行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維護？
- 四、貴府對於本院所有調查糾正案，有何追蹤研考機制？
- 五、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公共工程重建數量如何？至目前完成率有多少？民眾房屋全倒、半倒各有多少戶？有多少戶民眾申請重建建照？其他未申請重建之原因為何？問題之解決涉及中央者有那些？其原因又如何？
- 六、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之申請，貴縣平均每月有多少件？自實施國家賠償法以來，總計賠償有多少件？賠償之原因與賠償數額各多少？
- 七、台中縣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至目前為止，已發包完成施作，應給付工程款而未給付之件數及金額有多少？其未能給付之原因為何？請依工程名稱、發包日

期、完成估驗日期、待付金額列表說明。

呂委員溪木：

- 一、台中縣政府財務惡化嚴重，預算決算之短缺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之部分縣府如何因應？如何開源節流？縣府願景將如何達成？
- 二、貴縣許多重大工程流標之原因為何？有無依據政府採購法令上網公告？
- 三、台中縣臨港路國際舶來品商店街造街計畫工程，發包施工後，工程停擺，致風沙滾滾、滿目蒼痍，商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解決之道為何？
- 四、台中縣公共造產基金會之基金如何管理與運用？九二一震災後各風景區（例如大甲鐵砧山）有無重新規畫整修，以增加貴縣休閒旅遊景點？
- 五、台中縣政府人事費用之支出以超過縣府之全年總收入，對於人事任用，縣府如何精簡？又貴府提出十年改善財務計畫，是否可行？有否可能逐年達成預定目標？
- 六、有關治安問題，台中市警察局認為竊車勒贖之集團均是外來人口，由於高失業率與社會環境之誘惑，貴縣對於竊車集團之防制及贓車之追查有無績效？
- 七、台中縣許多中輟生流連網路咖啡廳，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教育局對於中輟生如何具體輔導，協助學生回

校上課？

八有關違章建築問題，舊違建因為政府財力尚無法馬上拆除，新違建又不斷產生，建議縣府預先訂定優先緩急拆除順序，並公告周知，避免新違建形成，舊違建亦可指日拆除。

九為避免河川污染，台中縣政府有無規畫家庭污水下水道之設置或處理？接管率有多少？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市政府）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拜會台中市議會，十時至十二時巡察台中市政府，由台中市政府為市政簡報及委員詢問，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與台中市立法委員餐敘，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委員接見民眾陳情，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實地巡察有關市

區形象商圈、城鄉風貌景觀改造執行情形及成果。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將財：

一、台中市汽車失竊率佔全省之冠，甚至到台中市辦案之檢察官汽車亦遭偷竊，貴市政府警察局有無防制之道？不可因其非重大案件而不予重視，其已嚴重影響市民財產安全，除須遏止竊車並應切斷銷贓管道，若有須要亦可反映循求中央協助。

二、有關違章建築問題，有些人假借監察院之名，檢舉督促貴市府優先拆除，致違建當事人心生憂慮被拆除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請貴市政府訂定拆除先後順序，依法公平且透明處理，費用應向違建人徵收，尤其新增違建一定要儘速拆除，以避免市民僥倖心理且維護市容及市民居住安全，並請提供近三年之建管案件與向政風單位陳訴或政風單位自行調查之案件。

三、有關胡市長所提有關「中部機場」之興建，為促進中部地方之繁榮發展與擴大運送需求之長遠計畫，請提供具體資料，俾便協助向中央反映。

四、台中市要晉升為國際都市，對於市容之景觀，道路之維護有無落實管理？

五、九二一震災後，土地移位問題嚴重，對於地籍整理重

測，集合房屋全倒、半倒之爭議是否已經圓滿處理？市府除對於公共設施儘速復建外，相關市民房屋災後重建更應注重與協助處理。

呂委員溪木：

一、家庭污水之排放是台中市各主要河川重要污染源之一，胡市長將積極興建全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百分之二十之目標，以減少河川污染，值得稱許與期盼。

二、胡市長所提有關市政「十個面向」，卻未將市政中心列入，「市政中心」是服務市民的重心，此案目前進行情形如何？

三、台中市已經具有直轄市規模，民眾進出流量龐大，交通擁擠情形最受詬病，興建捷運可改善交通與生活品質，貴市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興建。

四、胡市長剛才報告，今年春安工作期間竊車案件減少一半，這種績效，警察應該發揮功能繼續維持；又中輟生與飆車、竊車間均有關聯，中輟生離開學校後不易再返校上課，貴市有無防範計畫？

五、有關違章建築問題，舊違建因政府財力尚無法馬上拆除，新違建卻又不斷產生，建議市府預先訂定優先緩急拆除順序，並公告周知，避免新違建形成，舊違建亦可指日拆除。

六、有關「台中機場」之興建，為配合台中縣市之未來發

展，確有其必要，本院將協助向中央反映。

七、台中市重劃區開發完成，惟尚未有建築物，卻成為不肖業者傾倒垃圾之最佳場所，市府有無因應之道？又貴府對於工業區之垃圾如何處理？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止

巡察秘書：范○清（請假，林○武代理）、陳○周

巡察經過：

一、四月二日上午拜會台南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聽取台南縣政府縣政簡報，下午於台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實地瞭解新營太子宮、鹽水月津港聚波亭等明鄭、荷據時期古蹟維護情形。四月三日上午至台南科學園區聽取廠商投資進駐情形簡報，並與廠商代表座談；午休參訪延平街、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等古蹟；下午拜會台南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於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四月四日上午至台南科技工業區聽取廠商投資進駐情形簡報，並與廠商代表座談；下午實地瞭解鹿耳門、延平郡王祠

、赤崁樓、孔子廟等明鄭、荷據時期遺址、古蹟維護情形。

二、接受人民書狀三十九件（已陳核），接受機關團體建議案八件（已陳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南縣部分：

一、巡察台南縣政府

黃委員焯雄：

(一)台南縣政府推動之六年國建計畫，在中央及地方財政不佳之際，建設經費可能遭受壓縮之情況下，如何推動執行？六年國建計畫中，哪些項目無須仰賴中央補助，縣府可獨立推動者？（內政類）

(二)台南縣有無具體之失業率數據可供參考？台南縣政府推動之永續就業工程，係以社會救助之方式辦理，並非解決失業問題之根本辦法，所降低之失業率，是否包函永續就業工程之部分？如未函括者，其情形如何？台南縣降低之失業率大抵流向何種產業？（財經類）

(三)台南縣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開辦情形，是否涉及學位授與之問題？（教育類）

(四)台南縣政府協助台南科學園區辦理招商工作，所採取招商方式及提供誘因措施為何？（財經類）

黃委員武次：

(一)台南縣藝陣博物館興建進度如何？設置之場所及購置之文物，應如何保管運用？（內政類）

(二)依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〇三二九二〇號函說明二：「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如有應予獎勵之事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令、獎勵條例、勳章條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獎勵規定辦理，始為正辦。按獎勵金係以獎勵特殊工作績效為其核發要旨，茲以辦理稅務工作係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等相關單位所應盡職責，執行是項業務及協辦人員除依法支給俸給外，不宜另行支給獎金。」然查台南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頒「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連繫及經費核撥要點」則有達一定標準發給協辦人員協辦費、督徵費及催繳經費等各項獎金，似與上揭行政院頒行之政規章抵觸，建請研議。（財經類）

(三)因中央政府補助地方經費方式改變，台南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方面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上有無產生困境？（內政類）

二、巡察臺南科學園區部分：

黃委員焯雄：

(一)台南科學園區面臨台南科技工業區等擴大開發面積之競爭壓力，國科會招商之方式及提供之誘因為何？台南科學園區之開發對附近就業機會之提昇，及產業之發展，有無具體之貢獻？（財經類）

(二)個人曾花費三、四個月時間，走遍台灣所有之工業區，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至中國大陸參訪幾處工業區，深覺台灣之新竹科學園區，在中國大陸具有極高之評價，亦為大陸科技界人士來台必會造訪之處，而南科在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之配合下全力以赴開發、建設，假以時日，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必將南科列入重要參訪之行程。竹科與南科之發展，關係台灣未來之經濟命脈，期勉國科會，能盡力做好輔導兩處園區之工作，而竹科現階段有二項待改進之問題，即交通與睦鄰之關係，南科應引以為鑑，並導入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財經類）

台南市部分：

一、巡察台南市政府

黃委員煌雄：

(一)台南科技工業區面臨台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擴大開發面積之競爭壓力，招商是否有困難？台南市政府就地方主管機關立場，有無協助台南科技工業區進

行招商工作？（財經類）

(二)台南市多數為傳統產業，因受經濟不景氣及廠商歇業出走之緣故，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台南市政府有無謀求改善之措施？（財經類）

(三)許多社區總體營造工程，以前民眾均係自願充當義務工方式投入，但自政府實施永續就業工程以工代賑方案後，諸多須藉助自願性義務工參與之活動，已不易覓尋義務人力支援，台南市有無類此現象發生？如何因應改善？（內政類）

(四)台南市古蹟門票收入每年高達四千五百餘萬元，應考慮將文化保存（古蹟活化及再生）及觀光業，列入新六年國建計畫？另如何落實台南市成為文藝復興基地之理念？（內政類）

黃委員武次：

(一)有關台南市政府九十年度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以現金補助為主，但現金給付，實難有效解決弱勢人口之真正需求，且影響就業意願，易造成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擴張，對整體社會福利之規劃發展而言，並無法發揮有效之運用，市府九十一年度之社會福利支出，有無更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內政類）

(二)台南市政府自有財源有漸趨不足之現象，但行政罰鍰之收繳，並無積極辦理，舊有欠繳之執行率未達百分

之三十，市府對行政罰鍰之催繳及清理，有無更具體積極之改善措施？（內政類）

二、巡察台南科技工業區

黃委員煌雄：

(一)台南市近年來工廠登記及歇業之情形如何？依據台南市政府建設局工業課說明，近來工廠登記有增加情形，此現象係自何時開始發生？（財經類）

(二)科技廠商需求大量的水源，經濟部工業局應確保台南科技工業區無水源短缺之問題。（財經類）

(三)經濟部工業局目前核准廠商在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之項目（計畫）為何？台南科學園區預計增加四百公頃面積，及未來路竹科學園區陸續開發五百公頃面積，是否會對台南科技工業區造成區位上競爭？因應之招商策略為何？（財經類）

黃委員武次：

(一)去年納莉颱風來襲，台北市玉成等抽水站尚未發生功效，即發生停擺情事，台南科技工業區設置之抽水站，有無相關自保措施？另抽水站抽取之積水，排放至何處？如排至園區外，是否會影響當地之排水？（內政類）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三、四日

巡察秘書：黃○春、鄭○山

巡察經過：

一、巡察高雄縣政府聽取各局處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對預算決算之執行情形。

二、拜會高雄縣議會正、副議長。

三、受理民眾、高雄縣議會議長、議員之陳情及高雄縣政府之建議。

四、受理人民陳情及高雄縣政府建議十人（高雄縣政府建議事項，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收受人民書狀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目前工商業不景氣，廠商為了生活，搶標工程情形非常普遍，縣政府應特別注意工程品質（內政類）。

二、高雄縣水利局簡報中稱：「辦理鳳山溪、獅龍溪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事宜，核定預算經費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元（中央補助九十五%，縣府與公所共同負擔五%）」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請就中央補助九十五%部分，詳予書面說明（經濟類）

三、仁武、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執行進度分別僅有三十一%及二五·六一%，請以書面詳細說明，並請積極加強推動（環保類）。

四、高雄縣寶來、六龜溫泉區因涉及地用及位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故開發受有限制，目前該地區已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地用及污水處理問題，應可解決，請高雄縣政府儘速推動，以便加速溫泉區的合法化，如有困難需本院參與協調解決，請以書面說明。（觀光類）。

五、高雄縣環保局對縣內工廠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查核機制如何，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資訊系統有無發揮相互查核功能，請以書面說明（環保類）。

六、有關龍發堂合法化問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曾邀請縣府及內政部、衛生署到院報告，並接受質問，會中內政部及衛生署均表示願意協助解決，目前該案之處理情形及進度如何？（內政、衛生行政類）。

七、有關高雄縣政府教育局、財政局、原住民局建議事項，將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

六、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二期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九十一年四月九、十日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基隆市部分：三月十八日上午巡察大武崙砲台，瞭解遭盜挖情形，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二、宜蘭縣部分：四月九日巡察宜蘭縣政府並受理民眾陳情；翌日，巡察利澤焚化爐工程，瞭解工程延宕原因，以及重新招標適法性的問題。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四人（基隆：三人；宜蘭：一人），接受人民書狀四件（基隆：三件；宜蘭：一件）。

巡察發言紀要：

基隆地區

黃委員勤鎮：

一、貴府簡報中已列述市府施政理念及未來施政方向，均值肯定。惟並未說明貴府所屬各單位今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及配合編列之預算與執行之期程，請貴府以書面補充說明。

二、消防局所提有關請軍方於颱風豪雨期間支援水陸兩用

車協助救災事宜，宜平日即先與軍方接洽，商定支援人車協助救災作業細節，並建立聯繫管道，以便需要時，能迅速獲得支援與協助。

三、國家賠償均與公務員違法或怠忽職責有關，請貴府說明去年國家賠償預算編列情形、成立賠償的件數、支付賠償金額若干、有無檢討其原因並追究相關公務員責任？

四、政府今年發行公益彩券並以其盈餘分配各地方政府供公益使用，此款自應專款專用確實用於公益方面，不可移供他用，請說明基隆市已分配到多少？貴府有無運用計畫？

五、替代役人員除消防局有分發之役男因體重過重，不適合擔任消防救災勤務之情形外，貴府其他局、處等內部單位，有無發生類似問題。

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認為基於保障人權意旨警方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隨時、隨地、隨機任意對民眾進行臨檢或盤查，必須具備一定條件與程序才能執行臨檢。但由於部分員警對此解釋內容不甚了解，因此在執行臨檢勤務時，究應如何正確適法執行，也產生疑惑，請說明警察局在此號解釋公布後，對於警察執行臨檢勤務在做法上有何調整？有無加強員警教育，告知執行臨檢勤務應行注意的

事項？

七大武崙砲台遭人盜挖後，有無派遣警員定時巡查？市警局並應積極追查不法之徒。

林委員鉅銀：

一、據審計部查核資料，貴府對下列各項宜請注意並予改善：

(一)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管理作業有欠周延：

1. 泰安路（三之四三、三之四四）十公尺道路工程等九案，均有已具領補償費聯單或經依法提存之單據仍滯存於工務局尚未辦理核銷。

2. 月眉路及橫向山路及自強路（三之十四）十四公尺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件，徵收後土地閒置，未採必要之管理維護措施，任其荒廢。

3. 碇內國小文三三用地徵收案，於八十六年間經過變更為社教用地，而擬予撤銷徵收，惟撤銷徵收計畫仍未報奉內政部同意。

(二)辦理中央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控管未臻周延：

1. 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對已核定之計畫未注意時效積極辦理，且相關人員未熟諳法令、主管單位督導考核、資料管理未臻健全。

2.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資源回收（焚化）廠宣導觀摩計畫，未切實依核定

計畫內容辦理宣導工作，偏離原計畫目標。

3. 有受託訓練單位所收學員自負學費尚未繳庫、查察外籍勞工業務成效低落、受委託職業訓練單位實際開班時未將輔導就業與技術研習區隔，以失業民眾為優先，減少部分輔助失業實施成效等情事。

(三)各項裁罰案件，管理作業有欠周延

1. 基隆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罰鍰之裁罰有：處分通知書未交受處分人、未積極辦理催繳及收繳率偏低等情事。

2. 基隆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款收繳情形，有自行開立郵政劃撥戶收繳罰鍰，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至八十四條等情事，未依預算法規定列入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款，亦未對未收起之行政罰鍰研謀催繳收取措施或清理計畫，顯示內部控管機制薄弱。

(四)各國民中、小學財務管理缺失頻仍

1. 出納管理：未實施工作檢核、出納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定期輪換、對於所存管之現金及統一收據未作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未編製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未設置收據紀錄卡及部分收據未經

主辦出納、主計會計、機關首長核章、歲入款項存放於非代理公庫、收入未依規定期限繳庫等。

2. 財產管理：未設置財產統製帳、未依規定辦理盤點、帳列與實際盤點數量不符、部分校舍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已損壞財產未妥為處理、部分財產閒置未使用等。

3. 物品管理：消耗性物品未設立收發分類日記帳、未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未定期盤點、帳列與實際盤點數量不符等。

4. 車輛管理：未設置車歷登記卡及派車申請單、油料使用未造具月報表、車輛之保養與修理項目、時間及費用未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等。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部分設備如彩色監視器、單槍投影機等單價，分別超出廠商同等級產品報價甚多，其中委請顧問公司辦理預算單價估計，間有未臻確實之情事；該項工程開標前宣布「本工程內之延性鑄鐵管之檢驗標準，仍依施工及設備規範書內規定辦理」等項，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之「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之錯誤行為，應予注意。

(六)公共造產基金之市場租金及清潔費收入，已不敷事業支出，且留存過多銀行存款，未加以妥善運用，

顯示經營效能不佳及資金閒置。

二、「原住民文化園區」預期效益如何？何時完工落成？

三、目前基隆河整治之辦理情形如何？其疏濬所採取之砂石如何處理？

四、基隆市審計室與選委會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遲未完工，成驗收原因為何，貴府目前處理情形？

五、大武崙砲台古蹟何時發現遭人盜挖？警察局有無調查結果？

宜蘭地區

黃委員勤鎮：

一、由於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去年貴縣失業率達百分之五，縣政簡報中指出一、二級產業就業人口都有減少趨勢，惟有三級產業仍在成長中，請問目前貴縣失業人口比率多少？相較去年增減情形如何？今年因受加入WTO的影響，對貴縣農業也會有所衝擊，貴縣對於改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有無具體措施？

二、貴縣重大刑案破獲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但在竊盜案的破獲率卻只有百分之五十八左右，相對偏低。竊盜案件對百姓財產及居家安全影響很大，希望縣警局能繼續加強竊盜案的查緝工作，以提高其破獲率。

三、在檢肅非法槍支彈藥方面，去年只查到三十四枝槍枝，數量上似乎偏低。希望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強。

四、在毒品犯罪部分，簡報上並未提及查獲成人毒品犯罪的件數與數量等資料，請補充說明。另青少年部分目前濫用毒品情形嚴重，但貴縣去年一年卻只查到十九件、十九人。由於施用毒品，不論對成人或青少年身心的傷害非常大，而且不易戒絕。因此，希望員警在這方面能繼續加強查緝。

五、警察辦案破案固然很重要，但辦案過程也必須重視對人權的保障以及犯罪證據的蒐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三五號解釋即係基於保障人權之意旨，禁止警察人員隨時、隨地、隨機任意對民眾進行臨檢或盤查。此外，今（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明確規範檢察官的舉證責任，舉證不足者，法院得裁定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得裁定駁回起訴；法院為發現真實必要，原本規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修正為「得」依職權調查。此說明了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的舉證責任加重了，而同樣地警方蒐集證據的責任也相對加重。日後警方更應以科學方法蒐證，切勿偏重於被告口供，而忽略其他重要證據。要加強警察辦案重視人權的觀念及蒐集證據的能力，警局應注意隨時加強員警的教育與相關訓練。

六、據宜蘭縣審計室的資料顯示，去年宜蘭縣歲入、歲出

實現數相抵後，計差短近十二億元。截至九十年十一月止，累積債務高達九十五億餘元，且舉債規模有逐年擴大的趨勢，此說明了財政狀況的日益惡化。長此以往，對於縣內的經濟建設將有不良的影響。既然地方財政收入不足，就更應該要注重開源節流。在開源方面主要依賴中央的補助，但事實上中央政府往往也自顧不暇，能補助者畢竟有限，無法完全滿足地方的需求，因此除了支出要精打細算、量入為出外，地方上應收的課稅收入、罰鍰、賠償金等為數不少，希望能確實執行催收，以增加財政的收入。

七、貴府雖然重視招商工作，但目前利澤工業區內廠商利用率仍然偏低，有很大的面積還閒置荒廢。貴府在九十年七月曾訂定「宜蘭縣實施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在九十一年度也編列三千萬元補助金預算，不知目前執行的成果如何？

八、貴縣公益彩券的盈餘目前分配額度有多少？是否有使用計畫？公益彩券的盈餘款項不應作為一般政務用途，應該專款專用。貴府就該款項的運用情形如何？

九、貴縣近年成立國家賠償的案件有幾件？賠償金額共多少？有無檢討其原因並追究相關公務員責任。請列表說明。

十、利澤焚化爐的興建經費龐大，且攸關能否及時化解未

來宜蘭縣的垃圾危機。然其興建過程卻不順利，承包廠商的財務危機連帶造成了工程延宕，其中想請環保署說明的是：(一)八十六年九月發包當時，合約原訂的完工日期？總價？以及截至停工前，工程已完成進度？已支付款項？停工終止合約後，有無向連帶保證的廠商索賠？(二)三菱公司為什麼遭公共工程委員會停權？所稱「特殊需要」其理由為何？合約所列發包的單位如果是環保署，那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稱的「上級機關」應指何機關？是否應經行政院核准？

林委員鉅銀：

一、宜蘭縣審計室查報，貴府九十年度截至十一月底止，實際列管重大工程有三十三項，其中進度落後者計十五項，例如蘭陽博物館籌建工程案預計經費七億八千萬元，其中由中央補助三億九千萬元，工程規劃預定九十年六月完成，惟因土地尚未完全取得，致第一期工程發包後施工困擾，甚至無法施工。對於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是否曾予檢討？有無擬訂具體改善措施？

二、宜蘭縣目前有十一座垃圾掩埋場，僅六個衛生掩埋場合於規定，且估計於近二至三年內飽和。在舊場將面臨封閉而新場未能啟用適時銜接之際，貴府對於垃圾問題，有無一套解決方案？

三、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自八十六年度成立迄今連年虧損，累計短絀一億七千多萬元，每年需由政府挹注鉅額資金支應，經宜蘭縣審計室多次建請研謀改善，惟迄未見明顯改善跡象，其理由何在？

四、貴府預付費用八十八年度末列九億六、一〇一萬餘元，八十九年度末列八億八、四五九萬餘元，九十年年度截至六月止仍列有五億七、七七一萬元，其中懸列三至六年者有七、五三二萬餘元，懸列六年以上者有一、〇二七萬餘元，未結清原因主要有發放土地及建物拆遷等補償未依限發放完畢，亦未辦理提存手續者即達二億六、七三四萬餘元；配合款因工程未完工或其他單位未結算致無法結案者一億六、〇五一萬餘元；欠缺憑證無法核銷者三、二七一萬餘元，該久懸未結案件，尚欠具體有效處理，對於清理作業規範不足，內部檢核亦未嚴謹。

五、貴府經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保管運用情形，其所管機關單位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亦未依同法第三項規定繳納未達進用標準之差額補助費，部分國中、小學及警察局等機關單位，未編列預算繳納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經宜蘭審計室通知依法處理，雖貴府一再函復：「將依規定辦理」惟辦理成

效仍屬有限。其原因為何？

六、北宜高速公路預計九十四年底全線通車，不論提前通車或延後通車，因應將來通車後帶來的車潮人潮，周邊道路、交通路線的規劃，似宜及早進行。縣府在這方面的規畫如何？有無遭遇困難？

七、冬山河森林公園目前已有局部開放，但是據報載部分設施緊鄰未來將拓寬的台九省道。民眾質疑該段馬路將不再拓寬是一回事，如果將來道路拓寬，要施設緩衝綠帶，那些設施豈不是要撤除，似乎有浪費之虞。當時與公路局的連繫作業似乎也有溝通不良的情形，請縣府再作說明。

八、貴縣九十年共分配一七六位替代役役男，這些役男在各單位內從事何種勤務？是否確實為輔助性勤務？對其住宿環境及生活管理情形如何？

九、利澤焚化廠的興建，對於宜蘭縣垃圾問題的影響至為重要，惟該工程拖延的原因如何？為何未在承包廠商財務危機發生後立即依合約速戰速決確定責任，並研究續建之道；且重新招標後在決標過程中竟有人到會場藉詞干擾，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公文予環保署質疑其辦理招標程序違法，而環保署為何立即將招標文件封存？法律上的理由何在？其詳情如何？

十、在焚化爐未興建完成前，地方政府也應自求多福，預

想將來焚化爐倘未如期完工，現有的垃圾掩埋廠要如何擴大處理垃圾的功能，以及相關經費的籌措。

移送委員會處理事項：

◎基隆市消防局替代役男遴選改進建議事項：

一、近來幾梯次消防役男由原先志願役男，改由丙等體位役男擔任，其於消防專業基礎訓練時，經常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從事相關訓練工作，如此如遇緊急災害搶救時，易發生意外，故為避免役男於從事消防工作時發生意外情形，建請考量役男體位，以符消防工作需要。

二、消防專業基礎訓練期間，為使役男於服役期間能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之執行，均會施予役男六十小時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俾利考取救護技術員證照，然訓練後常有役男未能考取執照，無證照依法即無法從事緊急救護工作，故建請針對未考取證照之役男能予以退役。

三、消防工作乃是為民服務之工作，與民眾直接接觸且頻繁，且本局基層隊員均為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入校前均經身家調查，故建請服消防役之役男，事先亦比照做身家調查，以立消防人員形象。（移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七、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四月十五日拜會澎湖縣議會議長、澎湖縣縣長及澎防部司令官；巡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巡察海水淡化處理情形；巡察國防部營建署辦理貿商十村興建安停工情形；接受民眾陳情。

二、四月十六日聽取澎湖縣政府九十年總預算執行情形簡報；聽取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長陳勝雄延誤後送就醫致死案及恒安輪一號頻頻故障專案報告；澎湖地區造林綠化辦理情形簡報及實地勘察造林成果；奇比颱風災後海洋牧場重建情形簡報及現場實地巡察。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一、如何發展貴縣的觀光和漁業，重要的是規劃的問題，建請貴府應和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社團交流。

二、貴縣綠化工作很重要，建請貴府應請專家來協助，並可多建防風林。

三、海洋資源活化工作，建請貴府繼續推動。

四、在環保的問題方面，建請貴府應做好資源回收和分類的工作。

五、建請貴府應多利用行銷的管道，宣傳澎湖之美及澎湖的名產，帶動地方觀光的發展。

六、醫療病患後送方面，建請貴府可逕於狀況緊急時，有關之表格，暫不填寫，而改用緊急替代方案處理。此外，救援工作似應成立單一窗口，並應充實急救醫療設備。如採由台灣直接將醫生送來貴縣醫病之方案，應可考慮。同時，平時要作好宣導工作，應告知民眾

多注意自身健康，不要急病才投醫。

七、在恒安輪一號頻頻故障專案報告部分，該船為何在驗收完畢才測試？打造後至今航行一七六次如何計算？請一併說明。

詹委員益彰：

一、購置直昇機，可能維修成本高，請貴府應考慮資源分配，與航空公司簽約應屬可行方案之一，公園綠化依現行規定，要二十萬人口才能補助一案，請貴府將相關資料送本院，本院將專案函請行政院協助。

二、在財政方面，貴縣表現優良，應予獎勵，本院將於年終巡察行政院時提出。

三、貴縣總預算執行方面，歲入總決算短收部分，中央核

定給貴縣統籌分配稅款為何短撥？資本收回短收部分，審計部如何修正？修正內容請提供書面說明。另有關貴府建議事項，本院將專案函請行政院參考，關於貴縣預算短缺情形，將一併向行政院反應。

四、恒安輪航行高雄，建請貴府應以人、船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應先經專家評估後才可再行延航至高雄。當初規劃時該輪是以馬公至望安為主，延航至高雄決策過程為何？驗收後行駛至今應有定期檢查，請貴府補送開航至今之書面檢查記錄。

五、貴縣七美鄉東湖村長陳勝雄延誤後送就醫致死案，目前本院正專案調查中。本案從通報至後送歷時三個小時，似嫌過長，處理程序似有瑕疵，請一併說明？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趙昌平 詹益彰 黃武次 林將財

呂溪木 黃勤鎮 黃守高 林秋山 黃煌雄

郭石吉 李友吉 馬以工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台南市政府辦理道路新建工程徵收補償作業疑有弊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

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提案糾正。

(二)對於違失人員，除另提案彈劾外，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台南市政府予以議處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提「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為台北醫學院綜合大樓門診中心暨校園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涉有妨礙都市計畫、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等瑕疵，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包庇之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主管出國訪問團，兩年來均由同一家旅行社承包差旅，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相關規定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莊清世君陳訴：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 C-23-6m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 C-6-8m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

決議：(一)復函部分：函請台南市政府適時將後續協商處理結果見復。

(二)續訴部分：(1)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復陳訴人，並告知所訴「台南市政府七十一年之都市計畫，未派員實地勘查測量，逕採與現況不符之舊航測圖規劃，致造成建物被劃設為道路」一節，已另函請台南市政府查明處理逕復。(2)影附續訴函，函請台南市政府就續訴函說明四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王○○陳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

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台北市政府將「社子島」、「社子地區」都市計畫當時區隔的原因背景函送本院研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檢送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影本併前函副本送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前警政署署長丁○○任內申報財產有無據實申報及現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陳○○，於本院約談時，說詞反覆不一，未詳實答復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督促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辦理情形及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儘速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據洪○○等續訴：為反對祥成公司與彰化縣政府，將永興海埔地開發案在未告知購地人之前，即逕付仲裁協會

要求仲裁，並拒絕購地人參與仲裁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巡察內政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研究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暨調查意見等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調查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該會為審理水利工程科技師林武彥、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天德懲戒案件之需要，請本院提供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九二一豐原市聯合大市場倒塌對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糾正案中之鑑定報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逕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台灣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索取相關之鑑定報告後併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檢討修正「政黨法」草案，儘速函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該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

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新

竹市政府續為辦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併同新竹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五、蔡○續訴：新竹縣政府核准「西福敬璞園納骨塔」設置於該縣新埔鎮鹿鳴里，涉有違反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未作完善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蕭○○君代林○○女士陳訴：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辦理林女遭遣返案件，涉有偽造文書及違背法定程序等諸多疏失，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九十年年度總預算爭議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後段，分函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關於「據報載：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

芝颱風來襲時，筏子溪溪水暴漲，台中縣大雅鄉民廖○
○，當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宣布停止上課，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溪水湍急，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被大水沖走溺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情形，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其權責應行辦理事項積極推動，並於行政院核定該部水利處所屬第三河川局研擬中之一「筏子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時函報本院。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已被鳳山市公所開闢為公園，但鳳山市公所拒不編列預算徵收，損害陳情人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於完成都市計畫法定變更程序後見復，並督促鳳山市公所儘速依法辦理徵收。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七、監察業務處檢送：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巡

察台北縣政府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其林○○等陳訴：為台中縣政府及該縣神岡鄉公所辦理行政院八十四年「優先補助徵收台南縣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等八處都市計畫之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超過八米以上道路用地案」，遺漏徵收渠等共有坐落該特定區計畫內神岡鄉社南段○○○地號等五筆道路用地，經向有關單位長期投訴，卻僅見該等單位相互推諉，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其彭○○等陳訴，請本院提供原陳訴人呂○○歷次陳情：為中壢市民生路與中平路之原中心樁位址，遭移動多次乙案之陳訴書及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函復影本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談話紀錄暨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迅予依法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原調查意見暨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府建四字第二五六八三號函，函復陳訴人。

黃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蘇○○續訴，該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麻豆段拓寬工程，徵收補償偏低，及同屬該縣道內之他筆日據時期「既成道路」，該府皆已辦理徵收補償，獨漏其子蘇○○等兩筆土地，迄未徵收補償等情乙案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及本案土地勘測成果圖影本

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違章建築處理因有違失責任，議處相關人員獎懲令影印本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所，請再就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中建築研究成果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再明確函覆乙案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九七號函未依法原意解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二十一縣(市)政府指派擔任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資格不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均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違背土地法第

二三一條之規定，未經完備徵收程序即先行進入陳水能等共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小段○○○、○○○地號土地施工開路，復曲解法令遲不徵收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芑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函復：該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未依法妥適監督乙案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卅大宇建築師事務所陳請調查：嘉義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徵選招標違法，涉嫌瀆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調查報告中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卅一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卅二內政部函復，關於「張○○等陳訴：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中和市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十五號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變更及測釘過程，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卅三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何○○陳訴：花蓮縣

光復鄉都市計畫「機二」用地內之大安段○○○○地號等數筆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編定後限制土地使用權利，致地主權益受損，有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六號解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分別函請內政部、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卅四李○續訴：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違法變更坐落該市松山區延吉段○小段○○○地號土地，涉嫌偽造文書及圖利他人一案，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向外發表不實、詆毀言詞部分：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派員調查，並派二位委員覆查，且二度組成專案小組各指派三位委員進行瞭解、審查結果，相關機關處理本案，尚無違失之處，並多次函復台端在案。嗣後台端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予以逕存。台端如向外發表不實、詆毀本院之言詞，請注意相關刑事責任規定。」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古登美 趙昌平 呂溪木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段○○○地號（重測後為山嶺段○○○地號）國有土地，於八十七年間經行政院核定列入該公司申請設立『花蓮海洋公園渡假中心C區』開發案範圍後，卻遭不當放領，二年內三易地主，

阻撓開發，影響工程進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前言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分別督促花蓮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及前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黃○○君等陳訴：嘉義縣政府辦理太保市農會解聘總幹事楊○○核備乙案，刻意曲解農會法令，亦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辦理遴選新任總幹事事宜，致嚴重影響農會業務運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分別就相關缺失部分，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之（一）第十六行「依農委員會」修正為「依農委會」。

三、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先後復函，關於「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陳訴：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

，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爭議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依核簽意見第三項說明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林○○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六、經濟部、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先後復函，有關饒○○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邱○○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存查。

(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關於「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渠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之○○地號等土地興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復函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一與經濟部復函，函請行政院檢討並督促經濟部及內政部儘速依法研處後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內政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之○○○○地號土地測量錯誤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九、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中湖戰備道路附近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晚間九時許起火，並繼續延燒十幾小時，範圍達十公頃以

上。該處有無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及人為疏失；消防救災單位之防救措施是否得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於據訴，基隆市政府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和平島，未經詳細評估，尊重居民意見，且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勤鎮 黃守高 謝慶輝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一期

馬以工 黃武次 李友吉

列席人員：內政部：余政憲 簡太郎 劉文仕 呂清源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霧峰林家」古蹟應否保存維護及其相關九二一震災後重建與安置問題，主管機關遲未妥處等情乙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惟據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報載「霧峰林家解除部分古蹟指定」，為瞭解霧峰林家復建進度及所遭遇之問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民政司司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乙案。

決定：（一）主席發言。（詳見速記錄）

（二）發言者：

（1）余部長○○、簡次長○○、劉司長○○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記錄）

（2）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等四位委員發言。（詳見速記錄）

（三）主席結論：

（1）本日本院委員所提出之問題，雖余部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說明，惟為完整起

見，請內政部於二星期內再以書面函復本院。

(2)「霧峰林宅」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受毀損以來，已歷二年七個月餘，復建之進度緩慢，請內政部協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督促台中縣政府積極辦理復建，並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姜林○○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巷○○弄○○○、○○○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台北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台灣省政府有關內政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台灣省政府「本案前經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五五三七號函查復到院，並經本院影附該函復貴府在案」後併存。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依中央歷史建物認定及補償相關辦法，草率拆除四四南村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黃煌雄、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偏袒違章建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系爭路段之中線規劃選線及兩側違建之處理，督導所屬妥處完竣後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一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林時機、林鉅銀、柯明謀、張德銘

陳進利、黃武次、黃勤鎮、廖健男、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林秋山、黃煌雄、郭石吉、詹益彰

李友吉、呂溪木、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陳○○君陳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吳○○等人妨害名譽等案件及告發警員陳嘉賢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函法務部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黃○○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等誣告、陳○○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又本案涉案員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瀆職罪起訴後，高雄縣警察局未依法予以停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察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就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
檢案，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七一期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應由行政院補充說明或再行研

議之部分，再函該院查明或檢討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許委員新枝為內政部社會司科長李玉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五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玉梅 內政部社會司前任第九職等科長

年○○○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巷○

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 文

李玉梅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監察院函移彈劾要旨

壹、監察院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八七）院台業叁字第八七〇七〇一二五號函，主旨：李玉梅為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負有指導監督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全聯社）權責，對全聯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之簽擬、審核，違反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怠忽職責，涉有圖利該社之嫌；又其對全聯社負有監督之職責，明知翁讚遲係全聯社業務經理，竟不避嫌與翁某共同購置房屋，供其居住，涉有圖本身利益之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情事。說明：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許新枝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胡開誠等十二人審查成立，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內政部為合作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該部為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自七十八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度，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補助合作事業，總計十年編列補助預算三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同時內政部為使辦理補助有作業依據，於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訂頒「內政部七十八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消費合作社作業要點」，並函請省市府遴選消費合作社三社報部彙辦。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頒「內政部七十九年度補助消費合作社作業要點」；八十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每年均訂頒「內政部〇〇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〇〇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將上開二要點合併為「內政部〇〇年度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上開補助作業要點對於補助對象及要件、補助項目及標準、申請程序、審核、補助款執行、核銷、主管機關派員稽查考核等，均有明確、詳細之規定。

二、全聯社自七十八年度起即向內政部申請補助電腦設備及合作教育訓練，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內政部共補助全聯社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其中資本門五千七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元，經常門五千六百零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占該部合作事業補助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五·八；其中七十八年度為百分之八十，八十年度為百分之四十七·八三，八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五十一·一三，換言之，一半以上之預算補助給全聯社。又全聯社自接受委託供應公教員工生活必需品後，其營業收入即自七十八年度（一月

至十二月，下同）之七億七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遞升至八十五年度之一百五十五億四千零七十五萬零二百四十八元。其盈餘由七十八年度之一千一百七十萬零六百零三元，增加至八十五年度之一億九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其中八十年年度盈餘更高達二億五千八百餘萬元，總計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五年度盈餘，達十五億零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平均年盈餘一億八千八百餘萬元，為獲利極豐之合作事業。內政部為合作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固應對合作事業予以獎勵與扶助，惟迄八十五年底，臺閩地區合作事業社（場）計五千三百餘個，亟需補助之合作社（場）應不計其數，李玉梅為合作事業科科长，明知上述預算係補助款而非獎勵金，全聯社本身盈餘極鉅，卻心存偏袒，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每年均於六月會計年度將屆滿時簽報將補助款剩餘數額悉數補助全聯社，獨厚該社，顯然欠缺公平性、必要性及適當性。涉有浪費公帑，圖利全聯社之嚴重疏失。

三、內政部七十八年度補助全聯社經費中，有關購置電腦設備補助經費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該社未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程序辦理公告招標或辦理比價程序採購，僅依理事會議決議

由理事主席、總經理及業務經理三人負責採購，以一般私人企業比價程序評估效益後提理事會議決辦理採購，與「內政部七十八年度補助消費合作社作業要點」及前開稽察條例之規定不符。該社於七十九年辦理核銷作業時，經內政部會計處於七十九年七月及九月兩次會簽通知補正，惟於八十年五月九日全聯社再函報核銷時，李玉梅竟不顧法令規定，專案簽請准予核銷，顯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四、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規定，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經費，由內政部考量辦理項目之實益性及受補助機構財務狀況，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全聯社八十二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課程經費一千三百萬元，李玉梅竟違反上開規定給予補助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元，補助比率高達申請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顯有違失。

五、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四、補助標準規定，個人電腦（含主機、顯示器及鍵盤等）每套最高補助金額三萬五千元。惟全聯社該年度申請補助之個人電腦每套報價七萬四千元，核銷時更達每套九萬六千元以上，其中全聯社竹山分社更達一十六萬餘元，顯已違反作業

要點規定。該社於八十三年三月函報核銷時，李玉梅竟簽准予核銷，違失甚明。

六、全聯社八十三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員工合作教育訓練經費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內政部核定補助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補助數額占申請補助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與該部所訂頒八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規定不符。李玉梅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請核准，顯有違失。

七、依內政部訂定之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均規定，各項補助經費之會計作業，應由主管機關督導受補助單位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處理，另規定內政部對接受補助之單位得就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隨時派員稽查考核。惟全聯社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接受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其差旅費之支給，均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有關旅運費之標準為高，如八十三年度教育訓練經費，每人受訓三天兩夜可支領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不等之差旅費，比特任級公務員之標準四千一百五十元還高。又八十五年度申請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之講師費竟高達每節六千元（內政部補助一千五百元），比政府會計部門編列國內聘請之教授一小時講座鐘點費一千五百九十元高出三·八倍，雖內政部僅予補助

一千五百元，惟如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亦僅能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上開補助經費之支用，均未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李玉梅未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隨時稽查考核，致違規情形年年發生，且於函報內政部核銷時，李玉梅亦未詳加查核而准予核銷，輕忽草率，未切實執行職務，顯有違失。

八、李玉梅與全聯社業務經理翁讚暹，共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購買坐落臺北市松德路○○○巷○○號○○樓房地，總價四千一百八十九萬元，李玉梅僅出資六百萬餘元，所有權則登記於李玉梅名下，且由李玉梅實際居住使用迄今。按全聯社為內政部指導監督之合作事業之一，且內政部每年均給予鉅額補助經費，李玉梅明知翁讚暹係受指導監督之全聯社業務經理，竟不避嫌，與翁某合資購買住宅供其居住，顯涉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嫌。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李玉梅為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負有指導監督全聯社權責，明知全聯社自七十八年五月接受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委託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事宜後，其營業收入即鉅額增加，總計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五年度盈餘達十五億零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平均年盈餘一億八千八百餘萬元，

為獲利極豐之合作事業。竟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每年均補助全聯社電腦設備或合作教育訓練費用，獨厚該社，總計八年共補助全聯社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占該部合作事業補助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五·八，顯然欠缺公平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又李玉梅對全聯社八十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均於每年六月會計年度將屆滿時始行簽報，且每年度補助款餘額悉數補助該社，涉有浪費公帑圖利全聯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李玉梅於七十九年九月迄八十七年三月擔任科長期間，對經辦全聯社申請補助或補助款核銷，經查明有下列各項缺失：

(一)未切實審核七十八年度補助款核銷

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消費合作社作業要點」八規定，補助款應按原定計畫專款專用，其會計作業並應參照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七十八年度補助全聯社經費中，有關購置電腦設備補助經費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該社未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程序辦理公告招標或辦理比價程序採購，僅以一般私人企業比價程序評估效益後提理事會決議辦

理採購，經內政部會計處於七十九年七月及九月兩次會簽通知補正，惟於八十年五月九日全聯社再函報核銷時，李玉梅竟未切實查核，且不顧法令規定，專案簽請准予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規定。

(二)未切實審核八十二年度補助經費

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規定，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經費，由內政部考量辦理項目之實益性及受補助機構財務狀況，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全聯社八十二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課程經費一千三百萬元，李玉梅竟違反上開規定，簽呈給予補助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元，補助比率高達申請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三)未切實審核八十二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

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四補助標準規定，個人電腦（含主機、顯示器及鍵盤等）每套最高補助金額三萬五千元。惟全聯社該年度申請補助之個人電腦每套報價七萬四千元，核銷時更達每套九萬六千元以上，其中全聯社竹山分社更達一十六萬餘

元，顯已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該社於八十三年三月函報核銷時，李玉梅竟簽准予以核銷，違失甚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四)未切實審核八十三年度補助經費

全聯社八十三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員工合作教育訓練經費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內政部竟核定補助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補助數額占申請補助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與該部所訂頒八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規定不符。李玉梅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請核准，並於六月七日函復全聯社掣據辦理撥款手續，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五)未切實審核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差旅費、講座鐘點費核銷

依內政部訂定之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均規定，各項補助經費之會計作業，應由主管機關督導受補助單位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處理，另規定內政部對接受補助之單位得就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隨時派員稽查考核。惟全聯社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接受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其差旅費之支給，均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有關旅運費之標準為高，如八十三年度教育訓練經費，每人受訓三天兩夜可支領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不等之差旅費，比特任級公務員之標準四千一百五十元還高。又八十五年度申請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之講師費竟高達每節六千元（內政部補助一千五百元），比政府會計部門編列國內聘請之教授一小時講座鐘點費一千五百九十元高出三·八倍，雖內政部僅予補助一千五百元，惟如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亦僅能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上開補助經費之支用，均未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亦未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隨時派員稽查考核，致違規情形年年發生，且於函報內政部核銷時，該部亦未詳加查核而准予核銷。李玉梅對全聯社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核與核銷，輕忽草率，未切實執行職務，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三李玉梅與全聯社業務經理翁讚暹，共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購買坐落臺北市松德路○○○巷○○號○○樓房地，總價四千一百八十九萬元，李玉梅僅出資六百萬，所有權則登記於李玉梅名下，且由李玉梅實際居住使用迄今。按全聯社為內政部指導監督之合作事業之一，且內政部每年均給予鉅額補助經費，李玉梅

竟與受指導監督之全聯社業務經理翁讚暹合資購買住宅供其居住，顯涉有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綜上所述，內政部社會司科長李玉梅擔任合作事業科科長期間，對全聯社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之簽擬、審核，違反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處處給予特別之優待，怠忽職責，涉有圖利全聯社之嫌；又其對全聯社負有監督之職責，竟與全聯社業務經理翁讚暹共同購置房屋供其居住，涉有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情事。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

附表：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

一、查內政部歷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要點，對於補助金額占預算比例並無限制。全聯社為全國性合作社，為因應受託辦理全國公教福利品供應業務之需要，設有分支七十單位，員工達千餘人，營業額年平均約一百二十億元，占全國之消費合作社總營業額五成以上，受益人數約達二百四十萬人，影響層面廣大，而其接受補助金額占內政部補助預算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八，如其員工人數、營業場地及營業額占全國之消費合作

社總營業額五成以上等各種條件而言，應無偏高之情形。至於，前任科長黃麗馨負責執行之七十八年度補助占預算比例百分之八十乙節，監察院八十七年度劾字第二十七號彈劾書（下稱原彈劾書）似張冠李戴，誤為申辯人所辦理（詳見彈劾書第四頁背面第四行起），誠屬冤枉。

二、復查，全聯社所提申請計畫經費之金額龐大，於申辯人任內即八十年度至八十六年度總計達二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如於其提出申請時而即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補助，則可獲補助達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占同期間合作事業補助預算比例將高達百分之六十七，勢必造成其他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或僅能獲得些微補助。因此，為使各申請單位（指符合規定者）均能獲得補助，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歷年均對其他申請單位優先核給補助，其餘額再視全聯社提出之補助申請是否合乎規定而辦理補助。況且，該等方式並未違反執行預算之規定或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而行之多年亦從未有任何長官或其他單位提出糾正或異議，申辯人實在無法想出又有何適當、周全之方式。

三、原彈劾書徒以「……惟迄八十五年底，臺閩地區合作事業社（場）計五千三百餘個，亟需補助之合作社（場）應不計其數，李玉梅為合作事業科科長，明知上

述預算係補助款而非獎勵金，全聯社本身盈餘極鉅，卻心存偏袒，自八十年起至八十六年度，每年均於六月會計年度將屆滿時簽報將補助款剩餘數額悉數補助全聯社，獨厚該社，顯然欠缺公平性、必要性及適當性。涉有浪費公帑，圖利全聯社之嚴重疏失。」（原彈劾書背面倒數第一行起），足見原彈劾未明事實，未了解補助業務之情形。茲說明如后：

(一)按內政部對於合作事業之補助，均須按歷年度頒發合作事業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是全國雖有數千個合作事業社、場，然渠等提出申請補助者有幾？又提出申請補助者中，合乎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者有幾？申辯人對於未申請者能夠予以補助乎？對於不合規定者能夠予以補助乎？

按內政部社會司對於歷年申請補助之合作事業、獲得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未獲得補助者其未獲補助之理由，均有依規定建檔保存，原彈劾書不調閱檔案資料，而僅以「亟需補助之合作社（場）應不計其數」責難申辯人，此豈為公平？

(二)次按，內政部對於合作事業之補助乃政府之政策，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規定對於有盈餘者不得進行補助，而既稱補助，自非對於虧損之合作社進行補償，故原彈劾書以對於有盈餘之合作社不得補助，顯

然於法無據。況且，原彈劾書亦未對於內政部歷年補助之合作事業進行調查渠等之盈餘狀況，即率稱申辯人對全聯社之補助乃心存偏袒，豈能令人心服？

(三)末關於內政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合作社而符合補助要點之規定者，予以補助後，就其餘款補助予全聯社一節，前已說明，茲不贅述。

四茲對原彈劾書所指申辯人經辦全聯社七十八年補助款核銷一案，申辯如后：

(一)合作事業補助款核銷憑證資料、科目及金額等是否符合政府會計規定之審核，其權責屬內政部會計處而非社會司合作科。全聯社報辦七十八年度補助款之核銷案，申辯人僅基於職責而依該社八十年五月九日八〇全聯財字第四四九號簽報，並轉呈予權責單位即會計處及第一層長官核判。至於申辯人完全無決定准否之權力，而會計處及長官依其行政考量審酌。

(二)該簽呈已詳予敘明全聯社未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而辦理採購程序，與政府會計程序未盡吻合，惟理事會作業程序，經核與合作法令尚無不合等語。並先會經會計處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簽會：「擬照撥補數一六〇〇〇〇

○轉帳列支」在案，又經部長於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判後，再移交會計處辦理核銷程序（詳見彈劾書附件第八頁至第十頁）。

(三)如彈劾書所載，申辯人僅係「簽請核銷」而已，並無決定准否之權力。如於政府會計具有專業之會計處認為不符規定而不予同意，或長官依其行政裁量權而批示否准時，該案則不能辦理核銷。足見，該核銷案應屬合法。

五、再原彈劾書以全聯社八十二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課程經費一千三百萬元，而申辯人違反「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規定，給予補助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元，補助比率高達申請金額百分之九十七，顯有違失（詳見原彈劾書第五頁背面第一行起）。然查：

(一)上揭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一）合作教育宣導補助一補助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合作教育、合作宣導等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內政部考量辦理項目之實益性及受補助機構財務狀況，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

然全聯社並非省市政府，亦非縣市政府，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原彈劾書顯係援引錯誤，洵無可採。

(二)按全聯社因受政府委託代辦公教福利品供應業務，

其補助依據當依上揭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三補助對象及要件（七）基於實際需要或辦理政府委辦事項，經內政部專案核准之補助。以及四補助項目（五）專案補助及其他補助一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衡酌預算核給等規定辦理補助。

(三)綜右，全聯社係依據上揭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三之（七）及四之（五）辦理補助，而此並未限制補助比例。是原彈劾書顯係誤引「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一），至為明顯。

六、又原彈劾書認定申辯人違反「內政部八十二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見原彈劾書第五頁背面第六行起），至屬荒謬。理由如次：

(一)顧名思義，此要點係以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為對象，此觀諸要點二補助對象之規定至明，然全聯社之全名為「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自非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自無本作業要點（附件二）之適用。

(二)另予說明者，八十二年度內政部對全聯社補助資本門項目僅為購置固定式雷射掃描條碼閱讀機二十三台，並未補助該社購買個人電腦，此於原彈劾書附

表二及附件第十四頁均可證明。至於該社於報辦八十二年度補助款核銷時所增附之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轉帳傳票所列個人電腦十三套，均係該社自行出資購置，而與補助款無涉。

七、又原彈劾書認定申辯人違反「內政部八十三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規定一節（見原彈劾書第五頁背面倒數第三行起）。其情形如本申辯書第五點所述者相同，即全聯社並非省市政府，亦非縣市政府，原彈劾書顯係援引錯誤，餘不贅述矣。茲檢附本要點（附件三），敬請參考。

八、另查，申辯人並無政府會計之專業智能素養，而內政部會計處乃屬內政部之政府會計權責單位，故申辯人於歷次辦理全聯社申請合作教育訓練補助案件時，簽呈中均有檢附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先行會文予會計處，由該處對各項經費科目、金額（含差旅費、鐘點費等明細）依政府會計規定複核後，再呈請第一層長官核判。於受補助單位報辦核銷時，則申辯人依職責先核對其執行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原核定之項目及金額，如係符合則將受補助單位送交之執行報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連同原核定公文影本，一併送請會計處，依政府會計規定審核無誤，並簽會同意核銷。

至於，內政部歷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均規定（以八十二年度為例）「±各項補助經費之會計作業，應由主管機關督導受補助單位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對接受補助之合作社場得就補助經費使用情形，隨時派員稽查考核，省市以下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派員檢查之。」而原彈劾書要求申辯人照此規定辦理，似有未妥。

（一）按申辯人並不具政府會計之專業智能，已如前述，而該第十二點所定之「主管機關」究竟為何？蓋合作事業科僅係內政部社會司所屬之幕僚單位，絕非主管機關。

（二）復按第十四點係規定「內政部」對接受補助之合作社場「得」就補助經費使用情形，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其規範對象係內政部，而非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且該規定為「得」而非「應」隨時派員稽查考核。況且，以內政部社會司合作科現有之人員（總計四或五人），絕對無法派遣人員對於全國接受補助之合作社隨時稽核。

九、末就申辯人購買臺北市松德路房屋一事，說明如后：

（一）按申辯人與翁讚暹原本世誼，二人合資購買房屋純係私務，完全與申辯人之職務無關。

（二）該屋因翁某曾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無法以其名

義辦理貸款，遂將該屋登記為申辯人名義，以辦理銀行貸款。

(三)又空屋原本易滋生蚊蟲蟑螂而受損壞，且該屋有隨時出售之可能，是申辯人看管打掃，自屬常情。否則以申辯人母子二人僅二十餘坪房屋足敷使用，實不必居住於九十餘坪之房屋。

(四)另申辯人遷入松德路房屋時，僅就原有之裝潢使用，並未另行花費而大肆裝潢，足見並無長久居住之意。

十、綜右理由，請予不懲戒之處分。

證據（附件一～附件三略）。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要旨（一）

一、申辯人任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時，並無假借權力而圖利予本身、家族或親友之情形，更無行為不檢之事實。

(一)查合作社經理係由其理事會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而任免之（附件四），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亦不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二)又全聯社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受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之委託而辦理公教人員日用品供應業務，依行政院頒訂之該項業務實施計畫內容肆之六規定（附件五），內政部為全聯社之社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及人事

行政局則為業務主管機關。因此，申辯人雖擔任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職務，對全聯社之輔導監督職權僅限於社務活動，如各項法定會議有社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項依法登記事項、申請事項等；輔導監督對象則為與社務相關之人員，如理事、理事主席、監事、監事主席、社務承辦人員（即管理部人員）。易言之，內政部並非全聯社之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業務部經理並無輔導監督之權責，而翁讚暹既為全聯社之業務經理自應由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輔導監督。

(三)況申辯人雖為公教人員日用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之委員，而委員計有九人，申辯人之官等並非最高，亦非擔任召集人之職。是開會時，如申辯人之意見未獲半數以上之委員同意，仍無法獲得決議採行。因此，申辯人對於全聯社業務經理並無輔導監督權責，無從假借權力而圖自身或親友之利益。

二、次予說明者，乃申辯人與翁讚暹合資購買臺北市松德路房屋之始末。

(一)按申辯人與翁某本屬世誼之交，二人父親原為摯友，故申辯人與翁某早已熟識。合資購屋完全基於投資之目的，且彼此可以信賴，縱使翁某未擔任全聯社業務經理或申辯人未擔任內政部社會司科長，有

此投資機會，二人仍會合資購屋。是購屋一節純屬私務，而與申辯人之職務無涉。

(二)次按，二人購屋之初即訂立契約(附件六)，雙方約定出資比例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惟翁某曾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如其名義向銀行辦理貸款，恐遭拒絕，故該屋遂登記為申辯人名義，以便於辦理銀行貸款，而依上揭契約書第三條約定，翁某對於銀行貸款須負全部清償責任。

(三)又該屋總價實為四千萬元(彈劾書誤載為四千一百八十九萬元)，申辯人出資六百萬元，佔權利百分之十五。申辯人既為共有人自有使用之權利，適恰申辯人原住之新店房屋擬改建新屋(附件七)，故商得翁某之同意而遷入居住，惟水電費用、管理費用、維修費用、地價稅、房屋稅等一切稅捐費用由申辯人全部負擔，而不再依權利比例負擔，否則以申辯人母子二人實不必居住九十餘坪房屋。

(四)另雙方合資購屋之目的乃在於投資，故有隨時出售之可能，因此雙方並約定如有買主時，申辯人應隨即遷出，而八十五年八月間有劉尚武出價購屋，並已簽訂買賣契約(附件八)，惟其反悔不買，致遭申辯人等沒收定金，而該買賣契約書亦載明申辯人之權利為百分之十五。

三、再予說明者，申辯人並無與人同居之事實。

(一)申辯人來自民風淳樸農家，自幼家教甚嚴，故一向潔身自愛，自民國七十年離婚後，獨力扶養子女，克盡母職，兼顧父親，現子女均已成年，一子有正當職業，且準備結婚，一女留學英國，全家和樂有餘。是申辯人如有行為失檢之處，則將如何面對家族長輩？如何面對子女？

(二)報載申辯人與翁某同居一節，純係調查局人員惡意捏造中傷。調查局人員歷次提訊申辯人均要求配合其預設之口供，如不配合即威脅稱：「你知道黃義交和周玉蔻怎麼死的嗎？不配合，明天就給你寫八卦新聞。」，而申辯人向以生死事小，失節事大，均不願配合。是申辯人果有與人同居之情，則以調查局之能豈會無法查得具體事證？

(三)況鈞長亦可傳訊搜索申辯人住處之調查局人員，查問於該處有無搜得翁某之物品或翁某居住之證據。

四、另彈劾書以全聯社連年盈餘而仍受內政部補助，乃申辯人心存偏袒，圖利全聯社。然查：

(一)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合作行政乃屬社會行政體系，故內政部依據上揭憲法規定編列之合作事業補助，自屬獎助性質，而非補貼救濟之性質。

(二)又申辯人均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歷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合作事業之補助，而該等補助作業要點均未規定「有盈餘者，不得接受補助」。此乃合作社係由社員自行出資而共同經營業務之經濟性法人，有盈餘之合作社顯示其業務經營有績效，符合社員之經濟生活需求，社員對合作社有向心力，如給予適當之獎勵，必能提昇其業務經營績效，加強社員合作意識，而收合作事業往下紮根之效。

(三)反之，如一直虧損之合作社，則彰顯其經營業務效率不佳，無法符合社員經濟生活之需求，社員對於合作社無向心力，政府如再給予補助則易使該等合作社怠於改善，而社員合作意識必遭瓦解，合作事業則無從紮根。因此，於內政部歷年度之補助作業要點，特於八十四年度及八十五年度要求申請補助者須「分配盈餘」(附件九)始得申請補助。

(四)況且，內政部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合作事業之補助係由審查小組(附件十)負責審核，而審查小組仍係依據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進行審核，其間並無任何成員認為有盈餘者，不予補助，否則豈會對全聯社繼續准予補助？

五、又內政部自民國七十八年迄八十六年止，對合作社之

補助款為三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而全聯社獲得補助金額約為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一萬餘元，占全部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五點八，此有補助概況表(附件十一)可資參考。然申辯人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起擔任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长，是七十八年及七十九年之補助款係由前科长黃麗馨辦理。申辯人對於全聯社之補助，並無偏高或偏袒之情形，理由如后：

(一)七十八年及七十九年之全部合作事業補助款為四千萬餘元，全聯社獲得補助二千零五十萬元，占全部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一；八十年至八十六年之全部合作事業補助款為二億七千六百八十萬元，全聯社約獲得補助九千二百八十一萬元，占全部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如以補助比例觀之，黃科長之補助比例遠高於申辯人，且於七十八年之補助比例更高達百分之八十。

(二)全聯社係由全國性合作社、省市級合作社、縣市級合作社及地方性信用合作社等一百六十餘單位合作社組成，其間並無自然人社員，所屬社員及其再所屬社員之自然人社員，約相當於全國之合作社自然人社員總和(即六八七萬餘人)，因此其服務對象達六百八十七萬餘人，約占台灣地區總人口數三分之一，此有全國合作社系統表(附件十二)。

(三)又全聯社為因應受託辦理全國公教福利品供應業務之需要，設有分社七十單位，聘用員工千餘人，營業額年平均為一百二十億元，占全國消費性合作社總營業額五成以上，如僅以消費業務計算之，受益人數約達二百四十萬人，影響層面廣大。至於其他合作社僅係一單位法人，聘用員工僅四至二十人不等，自然人社員或為數十人，或為數百人，或為數千人，鮮有萬人以上者。

(四)綜右而言，全聯社於八十年至八十六年間受補助總額約占全部合作事業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三點五，然以其所含蓋受益對象（自然人社員）、員工人數、年營業額及影響層面等條件觀察，該等補助並無偏高之情形。

(五)再就每一單位法人（合作社）之平均受益比率言之，則全聯社所屬法人之受益比率皆為較低，而無偏高之情形，此有比較表可參（附件十三）。

(六)另就各年度內政部對於全聯社補助金額占全部合作事業補助款之比率觀察，申辯人承辦審核者為八十年至八十四年等五個年度，最高為四十七點八%，最低為十六點七%，五個年度平均為三十二點五%；前任科長黃麗馨承辦七十八及七十九年度，七十八年度八十%、七十九年度二十二點五%，平均為五

十一點三%；合作事業審查小組審核補助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度五一點一%、八十六年度二十點四%，平均為三五點七%。足見，申辯人對於全聯社之補助比率低於黃麗馨及審查小組（詳見附件十一概況表）。

(七)又按，內政部辦理合作事業補助均悉依歷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而予審核，是各合作事業依照自身之需要而提出申請，縱臺閩地區合作事業社（場）計五千三百餘個，然未提出申請者則內政部不可能主動予以補助。茲檢附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六年度等最近五個年度各合作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單位數、受補助之單位數及未受補助單位數之申請概況表（附件十四），謹供參考。

(八)末按，以八十七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尚有剩餘之情形而觀，原彈劾書所稱「……惟迄八十五年底，臺閩地區合作事業社（場）計五千三百餘個，亟需補助之合作社（場）應不計其數云云」（原彈劾書背面倒數第一行起），純屬揣測之詞，益證原彈劾未明事實，未了解補助業務之情形。

惟關於八十七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尚有剩餘一節，其詳細情形則請鈞長向內政部社會司調閱資料，以明事實。

六關於彈劾書指摘申辯人對全聯社八十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均於六月會計年度將屆滿時始行簽報，且每年度補助款餘額悉數補助該社，涉有浪費公帑，圖利全聯社一節，誠屬冤枉。

(一)查全聯社所提申請計畫經費之金額龐大，於申辯人任內即八十年度至八十六年度總計達二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如於其提出申請時而即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補助，則可獲補助達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佔同期間合作事業補助預算比例將高達百分之六十七，勢必造成其他符合規定要件之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或僅能獲得些微補助。因此，為使各申請單位（指符合規定者）均能獲得補助，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自七十八年度前任科長黃麗馨承辦時起（附件十五），歷年度均對其他申請單位優先核給補助，其餘額再視全聯社提出之補助申請是否合乎規定而辦理補助。因而對於全聯社之申請補助均於六間核辦之。縱至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由審查小組審核亦採同一方式。

(二)又該等方式並未違反執行預算之規定或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行之多年亦從未有任何長官或其他單位提出糾正或異議，應屬適當。故申辯人並無浪費公帑、圖利全聯社之情。

七彈劾書復指摘申辯人辦理全聯社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有缺失。茲再補充說明如次：

(一)按全聯社因受政府委託代辦公教福利品供應業務，其補助當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三補助對象及要件(七)基於實際需要或辦理政府委辦事項，經內政部專案核准之補助。以及四補助項目(五)專案補助及其他補助一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酌預算核給等規定辦理補助。因此，申辯人辦理全聯社八十二年度合作教育訓練補助比例雖為九十七點〇一%，然低於黃麗馨七十九年度承辦之補助比例（即九十七點二四%、申請金額四百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元、補助金額為四百五十萬元，請參照附件十一），惟此均合乎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全聯社八十二年度合作教育訓練教材設備之個人電腦報價金額每套七萬四千元（補助金額每套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元）與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之補助金額不同。蓋前者係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後者則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辦理。至於，彈劾書附件

第十七頁下半頁所列電腦設備係營業用電腦，該年度並未補助全聯社購置營業用個人電腦，故該批電腦設備係屬自籌經費購置，而與補助款無關。

- (三)各項經費補助金額係依申請補助者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概算」所列金額乘以補助比例計算之，執行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否則應繳回差額；執行金額如高於補助金額，則超過部分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又依申請補助計畫概算所列金額乘以補助比例計算之補助金額，如高於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所列標準者，依該年度預算編審辦法所列標準金額補助之。惟內政部會計處乃屬內政部之政府會計權責單位，依據「內政部處務規程」，其第十五條第七款乃社會司合作事業科之掌理事項，並不合會計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則規定會計處審核科之掌理事項，其(二)關於本部歲出部分各項支出之審核事項(附件十六)據此可知，關於補助款之會計事項係由內政部審核科審核，並非社會司合作事業科。
- (四)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全聯社合作教育訓練之差旅費，其執行金額皆以每人每天一千五百元計算，惟查補助金額並未超過中央預算標準。
1. 八十二年度申請計畫概算所列差旅費二百萬元，

訓練六百人三天，補助比率九十七%計算之，每人每日補助金額一千〇七十七元，此有全聯社八十二年度合作教育及電腦訓練計畫(附件十七)。

2. 八十三年度申請計畫概算所列差旅費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補助比率八十七點一%，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日一千三百〇六元。偏遠地區(鹿港分社、彰化分社、溪湖分社等)則加一天(附件十八)。

(五)至於八十五年度補助案係由審查小組負責審查，該年度講師鐘點費補助金額則依公務員標準補助每節一千五百元，該經費之執行金額高於補助金額部分，均由該社自行負擔。

(六)申辯人關於合作事業之補助，均檢具全部資料簽會內政部會計處依政府會計規定辦理審核，俟審核通過後再呈請第一層長官核准後辦理；核銷時，亦檢附所有執行報告及原始憑證簽請內政部會計處審核，俟審核無誤後再予結案。

八附予說明者，乃內政部職員黃麗馨等人於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時，蓄意歪曲事實、曲解法令，茲略舉情形如后：

(一)黃麗馨：

1. 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

業要點二、(一)合作社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3.社務健全，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經營業務滿一年以上並分配盈餘者。5.最近一年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以上者。

據此等規定可知：該補助作業要點係以「分配盈餘」為補助之要件，至為明顯。因而處於虧損狀態而無法分配盈餘，自不合上揭補助要點之規定。惟黃麗馨仍認未分配盈餘者仍得予以補助，顯係曲解法令。

2.次查黃麗馨證稱，申辯人對於七十八年度補助案主張除全聯社外，均不予補助。然於該年度補助案，申辯人除奉司長指示書寫意見書外，從未參與其他事項。當時情形，乃黃麗馨已自行簽報七十八年度補助案，而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社會司司長蔡漢賢指示申辯人對該案提出覆核意見，是申辯人乃遵照蔡司長指示而提出覆核意見，故該意見書之標題為：「『遵示覆核』各合作社申請本部七十八年度合作事業補助款有關資金，茲謹提意見如次：」，並非申辯人自行主動提出。觀諸該意見書之內容，關於全聯社補助為「……：已自籌二千萬元資金，並向本部申請本年度補助二千萬元，以資互相配合，……：茲以時間急迫，殷望本部

核撥補助。」，是其僅說明全聯社申請補助二千萬元，並無簽擬意見當對全聯社如何補助，更非簽擬意見補助全聯社二千萬元。然證人黃麗馨竟指稱「……：殷望本部核撥補助款二千萬元云云」，顯係歪曲事實，捏造誣陷之詞。

(二)林素珍：

1.林素珍證稱申辯人將其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簽呈，故意延至同年四月二十日始核稿，並猜測申辯人之用意在於等待全聯社之申請案。然查：

(1)首予說明者，關於簽呈日期，林素珍雖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出簽呈，然其所載日期並非該日，故申辯人乃予更正。又林素珍提出簽呈後，隨即連續放假數日，放假後適逢立法院審查預算，申辯人身為科長自須列席說明，其間公務繁忙，故延至同年四月二十日始辦理核稿，並未蓄意積壓公文，否則內政部研考會早就給予行政處分矣。

(2)另林素珍亦證稱：「……：我是三月二十七日出，而全聯社案件是三月底送進來，第一次送件不齊，第二次再補件云云。」，足見全聯社於八十四年三月底已將申請案送交內政部，而申辯人延至同年四月二十日始辦理補助案件，應與

全聯社之申請案無涉，否則於八十四年三月底即可辦理矣。

2. 另林素珍以其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陳臺灣省農業合作社等十七個單位申請八十四年度補助案，除其中四個單位申請條件不符外，原擬簽准符合條件之十三個合作社場，申辯人予以刪除補助，並將該等刪除部分轉而補助全聯社。惟全聯社接受內政部八十四年度補助款悉數為經常門，而申辯人所刪除之十三個合作社場所申請補助者皆為資本門，且刪除後之款項則補助其他十八個合作社場，此有八十四年度補助款核定表（附件十九）可參，即編號五十至六十七者。是申辯人如有偏袒全聯社之意，為何不將該等款項補助予全聯社？

3. 至於，林素珍以書面證稱資本門與經常門如經簽准得互相流通一節，據申辯人所知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所辦理之合作事業補助案件從無互相流通之情形，八十四年度補助案件亦然。況且，證人黃克剛亦證稱申辯人不得任意變動已編列之預算書，林素珍稱申辯人亦曾運用此一方式將資本門與經常門相互挪用云云，顯係誣陷之詞。

(三) 許淑姿與黃克剛：

1. 按許淑姿於調查局供稱辦理全聯社之申請補助案應依據「內政部歷年度補助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作業要點」，足見其對於所掌業務之無知，蓋全聯社並非機關學校，至為明顯。

2. 許黃二人均認全聯社八十五年度補助款之核銷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惟查

(1) 按內政部僅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臺（八六）內社字第八六〇一四一六號函通知全聯社，八十五年度補助款准予核銷，此外並無其他書函存在，業據證人戴良夙作證屬實。是全聯社八十五年度補助款之核銷日期應為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而全聯社依據內政部之正式公函，辦理申請八十六年度之補助款，並無違反規定之處。

(2) 內政部為中央政府機關，其正式公函當具法律效力，而黃克剛則為內政部所屬會計處之職員，如其認定八十五年度全聯社之補助款核銷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則其為何不發函通知全聯社？如果，政府機關僅憑內部職員之意見，而否定正式公函之效力，則人民將如何依循？政府之威信又如何建立？

(3) 未按，八十六年度內政部補助合作事業，係由

審查小組審核，其成員包含社會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合作事業科科長、會計處科長，如全聯社八十五年度補助款核銷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而不合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時，審查小組之成員為何不否決該全聯社之補助款？而會計處科長又為何不表示意見？

九、未查，關於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一五四號刑事判決，多有誤認事實之處，除前所述者外，茲略舉其要者如后：

(一)按內政部七十八年度對於合作事業補助案原非申辯人辦理，如前所述，申辯人僅遵照蔡司長指示而提出覆核意見，此外各項簽呈等文件並無申辯人之簽名。當時蔡司長係命工友將全案資料交予申辯人參考而撰寫覆核意見，惟上開判決竟誤認該項業務係由申辯人承辦，委不足採。

(二)上揭判決書復以「……被告李玉梅竟於八十三年七月人事行政局對輔導小組委員辦理全聯社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年盈餘提撥比例意見調查表時，填註意見反對全聯社撥繳盈餘。云云」，而認申辯人偏袒全聯社。並以申辯人辯稱：「人事行政局並非全聯社之社員，自不得依據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其交易額而決定盈餘分配之多寡」乙情，不足採

信。(上揭判決書第十一頁背面)

然據法務部八十二年九月六日法八二律決字第一八八〇六號函釋，合作社辦理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者，其所得盈餘當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附件二十)，足見申辯人之主張始合乎法律規定。

(三)另上揭判決又認申辯人居住本件松德路房屋須支付租金予翁讚暹，申辯人未支付租金即收受不正利益；申辯人須分攤銀行貸款利息等節，均屬誤認事實。

十、綜右理由，上揭刑事判決多有誤認事實之處，為使本案得以全部清楚明瞭，請准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為處分，俾維申辯人權益。

證據(附件四~附件二十略)。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要旨(二)

一、查彈劾書認定(一)八十二年教育訓練補助係依據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四補助項目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而補助全聯社達百分之九十七(詳彈劾書第五頁背面第一行)、(二)相同情形，八十三年度教育訓練補助超過百分之七十而達百分之八十七(詳彈劾書第五頁背面倒數第三行)、(三)八十三年度教育訓練經費，每人受訓三天兩夜可支領四千五百元至

六千元不等之差旅費，比特任級公務員之標準四千一百五十元還高。又八十五年度講師費高達每節六千元（內政部補助一千五百元），比政府會計部門編列國內聘請之教授一小時講座鐘點費一千五百九十元高出三點八倍，雖內政部僅予補助一千五百元，惟如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亦僅能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一百一十三元。（詳彈劾書第六頁第七行起）

由此可知：彈劾書係認內政部補助全聯社係依據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一）合作教育宣導補助規定，給予七十%以下之補助。惟此顯然誤解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蓋內政部補助全聯社係「專案補助」，並無補助上限之問題。理由如后：

（一）按全聯社係接受人事行政局等單位委託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事宜，此為彈劾書認定之事實，合先說明。

（二）全聯社歷年係以「用以提升代辦公教社員福利業務之服務品質」為由申請補助，此有全聯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補助函（附件二一）可稽，而申辯人對於全聯社補助之簽呈，載明全聯社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一節（附件二二），縱黃麗馨於七十八年辦理全聯社補助案時，其簽呈亦載：「……為配合人事行政局、教育

部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一案，擬補助該聯社云云。」（附件二三）。是全聯社係以辦理政府委辦事項而申請補助。

（三）內政部八十二年度補助作業要點明定：「三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要件如次……（六）基於實際需要或辦理政府委辦事項，經內政部專案核准之補助。又四、內政部健全推展合作事業之補助項目如左……（五）專案補助及其他補助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酌預算核給。八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亦同。

（四）綜右可知，全聯社既受人事行政局委託需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事宜，進而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自屬「專案補助」，而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衡酌預算核給，並無補助上限之問題，而彈劾書竟適用上揭補助作業要點四之（一）規定，顯然誤解內政部補助全聯社之依據，委不足採。

（五）另關於八十三年補助之差旅費，全聯社每人受訓三天兩夜可支領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不等之差旅費，雖比特任級公務員之標準四千一百五十元為高。然內政部絕非悉數補助，其補助金額應未逾四千一百五十元，其不足應係全聯社自籌經費配合；又八十五年度講師費高達每節六千元，雖比政府會計部門

編列國內聘請之教授一小時講座鐘點費一千五百九十元高出三點八倍，然內政部僅予補助一千五百元，亦未逾一千五百九十元，其不足額亦由全聯社自籌經費配合。是內政部補助之金額並未逾補助上限，並無違法之問題。

二、另查，彈劾書認申辯人於全聯社七十八年度、八十二年度等未確實審核補助款之核銷，亦係誤解核銷之權責單位。理由如后：

(一)首予究明者，乃內政部究應由何單位辦理核銷。

依據「內政部處務規程」規定，其第十五條第七款乃社會司合作事業科之掌理事項，皆為關於合作事業、組織、人員、金融業務、教育、物品、機關團體之指導監督等，並不合會計事項；另內政部會計處乃屬內政部之政府會計權責單位，而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則規定會計處審核科之掌理事項，其明定(二)關於本部歲出部分各項支出之審核事項(附件二四)。再全聯社係受「內政部補助」，並非受「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補助，該科與會計處均為內政部下之單位，而合作事業科內並無會計單位，是關於補助款之會計事項自由內政部會計處審核科審核，並非社會司合作事業科。

(二)從而，受補助單位報辦核銷時，合作事業科僅核對

其執行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原核定之項目及金額，如係符合則將受補助單位送交之執行報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送請會計處辦理核銷，而由會計處依政府會計規定執行審核，將不能核銷之項目及金額予以剔除整理，再由社會司合作事業科通知受補助者，全案經會計處簽註「審核無誤」後，始准予核銷。

(三)茲以八十四年度全聯社報請核銷案(附件二五)說明：即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收文後，合作事業科之承辦人戴良夙簽擬「本案經核尚符原計畫，所送原始支出憑證擬併同原核定表送請會計處『辦理核銷』後函復」，並「敬會會計處」，再經由科長即申辯人李玉梅、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等批閱後，再送請會計處辦理核銷，而會計處審核科則先由科員楊國琳簽註：「本案乙件支出原始憑證計六六七七三〇〇元經審核無誤」，再由科長、會計長批閱。

(四)內政部社會司接獲會計處會簽「審核無誤」時，即表示內政內部部已完成全聯社核銷之手續，其後乃由社會司辦稿發文以通知全聯社，而該稿須再會簽會計處，該處則簽註「憑證已抽存本處辦理核銷事宜」(附件二六)後，再以正式公文函知全聯社，完

成全部核銷作業。

(五)綜右可知，內政部關於受補助者之核銷業務確由其下之會計處辦理，而非社會司辦理。申辯人係社會司合作事業科之科長，並非會計處之科長，是彈劾書認定申辯人辦理核銷業務，顯與事實不符。

三、綜右理由，懇請鈞長鑒核，賜准為不受懲戒之處分，實感德便。

證據（附件二一～附件二六略）。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要旨(三)

一、查申辯人之子莊適銘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全聯社之工讀生（附件二七），然申辯人則於七十九年九月起始任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一職，此有內政部台(79)內人字第 82882 號令（附件二八）可稽，又莊適銘隨即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去職。又莊適銘僅係擔任全聯社之工讀生，並非正式職員，年所得為九萬三千餘元，每月薪資不足八千元，如係因申辯人利用職權而使莊適銘進入全聯社，則莊適銘豈會僅任工讀生？月薪豈會不足八千元而已？足見，莊適銘任職於全聯社一事，當與申辯人之職務無涉。

二、次予說明者，申辯人修改全聯社八十二年度申請補助之公文（附件二九），純係基於便民立場，指導全聯社潤飾公文而已，並未涉及其他事項。理由如后：

(一)約於八十二年五、六月間，全聯社召開社員大會，申辯人列席參加，於休息時間，全聯社某職員以不精於製作公文為由，而提出該公文託請申辯人代為修改潤飾，是申辯人所修改者乃主旨部分，即刪除「健全企業經營電腦管理，全力」、「刪除「規劃」改為「提昇經營管理效能」等文字之修飾或格式修正（如螢光筆所示者），至於金額部分則非申辯人所修改者，此由筆跡之差異，當可辨識。

(二)就申辯人記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本案相關之刑事案件時，法官曾提示該公文予申辯人，依申辯人印象，修改金額者似以藍色筆書寫，而申辯人則以黑色筆書寫，二者不同。

三、末予說明者，本案相關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申辯人無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五〇號刑事判決書（附件三十）可稽，敬請參考。至於，本案相關之糾正案，因監察院未將相關文件送達予申辯人，而申辯人無從知悉內容，亦無法提供文件，祈請諒察。

證據（附件二七～附件三十一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所提意見

一、關於李玉梅於擔任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期間（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三月九日），負有

指導監督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全聯社）之權責，對全聯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之簽擬、審核，違反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怠忽職責，涉有圖利該社之嫌；又其對全聯社負有監督之職責，明知翁讚暹係全聯社業務經理，竟不避嫌，與翁某共同購置房屋供其居住，涉有圖本身利益之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情事。前經提案彈劾，並送請貴會審議依法懲處在案。

二、關於李員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於彈劾案中均已詳予敘明，不另贅述。謹就李員申辯書所載，提出下列各點，請併予審議：

(一) 李員自七十九年九月起擔任合作事業科科長，對全聯社申請補助或補助經費之核銷，均自行簽辦，且於每年六月會計年度將屆滿時，為配合預算之執行，該項科目之補助款餘額悉數補助全聯社，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全聯社，其直屬長官歷任司長亦均有違失，本院已另抄送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見復有案。

(二) 內政部歷年來補助全聯社之項目為合作教育訓練或購置電腦設備，該部均訂定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加以規範，其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

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均規定，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經費，由內政部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惟李員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分別簽准給予補助百分之九十七、百分之八十七，顯違上開規定。李員辯稱該部補助全聯社係依據作業要點三(七)基於實際需要或辦理政府委辦事項，經內政部專案核准之補助，及補助項目五、專案補助及其他補助，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衡酌預算核給，應不受百分之七十限制乙節，惟查政府補助全聯社辦理合作教育訓練，應屬合作教育宣導補助之一環，尚非屬專案補助，其補助比例仍應受百分之七十以下之限制。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李玉梅身為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長，負有指導、監督全聯社權責，對於全聯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之簽擬、審核，應依相關補助要點規定，切實辦理。竟怠忽職責，圖利該社，核有重大違失，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 按內政部為合作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本案該部對合作事業之補助應依當時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依當時之法規既無專案補助可不受百分之七十上限之限制規定，豈可任意空言指稱專案補助並無上限，任意核給補助。又縱

屬專案補助並無百分之七十限制，然前開補助作業要點既已明定須「依據實際需要衡酌預算核給」，本案被告李玉梅明知全聯社本身盈餘極鉅，卻心存偏袒，圖利該社、浪費公帑之違失事證已明。

(二) 被告懲戒人職司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科长，除依內政部處務規程對於合作事業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外，依前開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被告懲戒人對合作事業之補助對象及要件、補助項目、標準、申請程序、審核、執行、考核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責任依據規定甚明，被告懲戒人自應負第一線之核銷審核之責，無可推諉，要無疑問，其違失責任自不因曾經上級長官核稿或會計單位會辦而解免其責任。其補充申辯純係卸責之詞，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違，請依法懲戒。

四 按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懲戒人李玉梅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五〇號）為無罪之諭知，惟查渠對於全聯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之簽擬、審核，應依相關補助要點規定，切實辦理，竟怠忽職責，圖利該社，渠所應負之行政違失之責自不因其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而減免渠應負行政上違法失職之

咎。況該刑事判決仍謂：「若被告李玉梅在初步審核時，所採篩選標準故意寬嚴不一，而獨厚於全聯社，要屬被告李玉梅是否違反公務員應公正客觀之服務倫理而應負行政責任問題」（見前揭判決第十二頁）；「被告李玉梅之行為乃是否有『行政失當』之行政責任問題，要與被告李玉梅是否成立圖利罪行無關」（見前揭判決第十四頁）；「依偵（一）卷第四三六頁至第四三九頁之李玉梅親撰之全聯社函稿影本，核與該社八十年五月九日（八〇）全聯財字第四四九號函稿影本內容完全相同之事實觀之，雖可證明被告李玉梅之行為顯然違背公務員應行遵守之官箴，……公訴人以被告李玉梅有上開行政違失行為，即謂其有圖利之犯行，尚有未洽」（見前揭判決第十五頁）；「被告李玉梅涉及指導全聯社虛報需求及調整項目，使全聯社得以獲得高額補助部分，則涉有違反公務員公正、客觀官箴之要求，而應負行政違失責任」（見前揭判決第二一二二頁）。被告懲戒人李玉梅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違已甚明確，所辯均無足採，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被告懲戒人李玉梅原任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七十九年九月起並任科長，負責全國性合作事業單位之社

務、業務督導工作，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每年自兼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稱全聯社）補助款之承辦人，親自審核簽擬發稿，明知該社每年均向內政部申領鉅額經費補助，經其審核簽擬，而翁讚暹即係該全聯社之業務經理，竟不避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與翁讚暹共同購得總價新臺幣（下同）四千餘萬元九十餘坪之臺北市松德路○○巷○號○○樓房地供自己使用居住，而自己僅出資六百萬元，所有權亦均登記於被付懲戒人一人名下，坐享不正當利益，損失清譽。被付懲戒人於其經辦該全聯社申領補助款案時，非僅不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對該社為超限（額）及不當之補助款核銷，且心存偏袒，獨厚已獲利豐厚之全聯社，使全聯社得以經年順利完成報銷。計一、為全聯社辦理核銷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六年度自內政部所獲補助款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占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預算百分之三五·八（其中除七十八、九年度外，餘各年度並為之簽報補助款），使全聯社自內政部所獲補助款，其中八十年度為百分之四十七·八三、八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五十一·一三，一半以上之該部補助預算均予該社，致臺閩地區五千三百餘合作事業社（場）未獲應得之均衡補助（其中除七十八、九年度之申領非由其主辦外，餘所有申領及核銷工作由其經辦）。被付懲戒人對全聯社八十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均於每年六月會計年

度將屆滿時始行簽報，且將每年度補助款餘額悉數補助該社，浪費公帑且顯然欠缺公平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幾使內政部為健全推展全國合作事業編列之預算變為對該社等之獎勵金。二、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消費合作社作業要點八之規定，補助款應按原定計畫專款專用，其會計作業並應參照政府有關規定辦理，而該部七十八年度補助全聯社經費中，有關購置電腦設備部分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該社未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或辦理比價採購，僅以一般私人企業比價程序評估效益後提理事會決議，由理事主席、總經理及業務經理三人負責採購，該社於七十九年度辦理核銷作業時，經內政部會計處於七月及九月兩次會簽通知補正，惟於八十年五月九日該社再函報核銷時，被付懲戒人非僅不切實查核，且罔顧法令專案簽請准予核銷。三、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規定，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經費，由內政部考量辦理項目之實益性及受補助機構財務狀況，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補助。而全聯社八十二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課程經費一千三百萬元，被付懲戒人竟簽給補助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元，補助比率高達申請數額百分之九十七，顯有違失。四、依上開作業要點四補助標準規定，個人電腦（含主機、顯示器及鍵盤等）每套最高補助金額

三萬五千元，惟全聯社該年度申請補助之個人電腦每套報價七萬四千元，核銷時更達每套九萬六千元以上，其中全聯社竹山分社更達一十六萬餘元，已違反該作業要點規定。該社於八十三年三月函報核銷，被付懲戒人竟簽准予以核銷，違失甚明。五、對全聯社八十三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員工合作教育訓練經費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核定補助為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補助數額占申請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與該部所訂頒八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四補助項目合作教育宣導補助給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竟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簽請核准。六、依內政部所定之各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均規定，各項補助經費之會計作業，應由主管機關督導受補助單位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處理，另規定內政部對接受補助之單位得就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隨時派員稽查考核。惟全聯社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接受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其差旅費之支給，均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有關旅運費之標準為高，如八十三年度教育訓練經費，每人受訓三天二夜可支領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不等之差旅費，高於當時特任級公務員之標準四千一百五十元。又八十五年度申請補助之教育訓練經費之講師費每節竟高達六千元（內政部補助一千五百元），較政府會計部門編列國內聘請教授鐘點費一小時一千五百九十元高出三·八倍，雖其中

內政部僅補助一千五百元，但如依百分之七十計僅能補助每小時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俱見上開補助經費之支用，均未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而被付懲戒人則未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隨時稽查考核，致違規情形年年發生。函報內政部時，被付懲戒人亦未切實查核率而准予核銷，均有違失。凡此事實，有監察院本件彈劾案附送之被付懲戒人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在內政部社會司簽陳：全聯社接受該部七十八年度合作事業經費補助一千餘萬元購置電腦因未按政府會計程序等有關規定辦理未准函報核銷，仍由其專案簽請准予核銷之簽呈、被付懲戒人簽擬補助全聯社之簽稿、該社申領補助購置電腦等設備及其他經費函暨附件、核定資料、被付懲戒人為全聯社撰擬七十八年度請求經費補助核銷函稿，送內政部後由其以主管業務承辦人審核等文件、內政部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等件影本在卷可按。查內政部八十一、二年度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即規定：「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要件如次：（一）確實遵照合作原則經營，社務、業務、財務均健全，前一年度考績經評列甲等以上，並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合作教育、宣導之合作社場……（三）社財務健全，依合作法令及章程規定經營業務，並於年終編造各項決算書類，提供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備者，且前一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以上，因業務需要須……增添器材設備、運輸

工具之合作社場……(四)能自籌經費配合者……四、內政部健全推展合作事業之補助項目如左：(一)合作教育宣導補助一補助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合作教育、合作宣導等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內政部考量辦理項目之實益性及受補助機構財務狀況，給予七〇%以下之補助……(四)健全經營補助一補助合作社場因業務需要……增添器材設備、運輸工具之經費，全國級最高以五〇%為限……」，該部其後至八十六年度之健全推展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亦有類似規定；被付懲戒人任職該部社會司合作事業科，負責全國性合作事業單位之社務、業務督導工作有年，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且均自兼全聯社補助款之承辦人，親自審核簽擬發稿，對於理應切實執行上開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對全國合作事業作必要適當之公平補助，以健全推展全國合作事業，自當知之甚稔，卻於每年度結束前無視全聯社並未檢齊申請表、上年度決算表、考績表及自籌款證明等不符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仍執意簽擬補助該社；其中之八十四年申請案，原承辦人初審，經發現與補助作業要點不合，簽擬不予獎助，被付懲戒人不予核章轉呈，事隔二月該社亦未補正，被付懲戒人再自行簽辦核給預算餘額全數；另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核銷結案時，亦無視該社實支超過補助上限及重複支給等不符作業要點規定，竟准予核銷未予追繳，要難藉詞為專案補助云云而諉卸核銷及補助

不當之咎責；且其時主管之社會司長白秀雄因之被懲處有案，被付懲戒人更坦承在全聯社為之修改申請補助之文件及自己僅出資六百萬元即與該全聯社業務經理翁讚暹共同購得四千餘萬元九十餘坪房屋供自己居住迄今，所有權則全部登記予自己名下等事實，足見其行事偏頗獨厚全聯社並非無因。且其前開違失，於全聯社申請獎助案行政責任調查報告、全聯社查處情形一覽表、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十七年內訴字第八七〇五八八〇號函所附有關資料及其所涉之刑事案確定判決中載述甚詳，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三〇〇號判決，據以認內政部對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俱無違誤，駁回其復審、再復審之聲請，為無不合，因而駁回其提起之行政訴訟；並指明依前述補助作業要點三所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要件，合作事業之申請補助案，應檢附決算表、考績表及自籌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始足以認定是否符合規定，據以辦理補助作業；被付懲戒人空言主張無須各該證明文件，得逕行辦理補助事項，屬卸責之詞，為不足採。其復稱全聯社係受政府委託代辦福利品公教業務，屬專案補助，應由內政部依據實際需要衡酌預算辦理，無補助上限云云，經查受補助辦理項目為合作教育宣導及營業器材設備等，按前述補助作業要點四規定，辦理合作教育宣導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營業器材上限為百分之五十，惟該社八十一年

至八十五年度獲補助之電腦設備及教育訓練費與實際支出比例，約有三分之二超過前述上限，足見其此主張，亦難採取。至其又稱其並無會計之專業素養，內政部會計處乃會計權責單位，於受補助單位報辦核銷過程，均先會會計處，並由該處先行將不能核銷之項目剔除，此作業要求自難由其負責云云；經查全聯社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度經費概算表內，列有教育訓練之差旅費項目，復再行編列伙食費及住宿費，此乃重複核給，被付懲戒人自兼該案承辦人，竟疏於審核仍予補助，並於辦理核銷結案時，無視全聯社實支超過補助上限及重複支給等不符上開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仍准予核銷而未予追繳，自難辭自己補助及核銷不當之咎責。況其所涉嫌之貪污刑事案件，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其無罪確定，亦認其處理全聯社補助款案確有明顯應受懲戒之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仍以此等飾詞申辯，要難據以免責。其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明顯。所提主張及證據均不得為免責論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玉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九一六〇〇四六三號

主旨：茲派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沈小成、蔡展翼、主任秘書巫慶文、主任謝潮炎、郭世良、隊長陳星輝等七人，兼任本院九十一年模範駐衛警察審議小組委員，並以副秘書長陳吉雄為召集人，請 查照。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七一號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八〇〇二三七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政務官，指政府機關任命並受

有俸給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銓敘部令釋：有關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應否與轉任後公務人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分別以三十年或三十五年為限之疑義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七一期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九五三一號
附件：

考試院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84)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公務人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準此，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

部長 吳 容 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